「臺北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114 年第 5 次會議

日期：114 年 10 月 28 日

臺北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114 年第 5 次會議議程

一、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p.1-3）……10 分鐘

二、報告案

（一）公安績效指標報告（p.4-6）……35 分鐘

1. 消防安全管理（報告單位：消防局）（p.7-20）
2. 建築安全管理（報告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p.21-35）
3. 特定目的事業管理（報告單位：商業處）（p.36-47）
4. 衛生安全管理（報告單位：衛生局）（p.48-55）
   因應臺中非洲豬瘟事件辦理情形（報告單位：衛生局）（p.56）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告單位：勞動檢查處、勞動局）（p.57-68）
6. 校園安全管理（報告單位：教育局）（p.69-78）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及使用情形聯合稽查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消防局）（p.79-82）……5 分鐘

（三）專題報告

「疑似食品中毒案件預防及精進」（報告單位：衛生局）（p.83-84；簡報：p.115-131）…… 10 分鐘

（四）定期報告案（請參閱書面資料）

1.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報告（提報單位：消防局）（p.85-98）
2. 建築安全管理工作報告（提報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p.99-105）
3. 營利事業管理工作報告（提報單位：商業處）（p.106-108）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報告（提報單位：勞動檢查處）（p.109-114）

三、臨時動議

四、主席結論

臺北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114年第4次會議
主席裁（指）示事項

案件編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114-04-1	針對建築施工中建物可能引發的公共危害，無論是高處墜落事故、火災或損鄰等狀況，請建管處邀集消防局、勞動局等相關單位共同討論，進一步彙整並整合現行相關規範，以確保施工安全與公共安全。 （114年第4次會議）	建築管理工程處 消防局 勞動局	【建築管理工程處】 本案經本處邀集消防局及勞動局於10月16日召開會議，各局處措施說明如下: 一、建管處 針對建築工地易產生鄰損之地下室開挖階段，建管處新增相關措施: (一)導入第三方公會參與現場會勘及認定結果複核。 (二)施工期間全面公開透明監測數據。 (三)施工計畫委外審查:擴大原施工計畫委外審查適用範圍，召開施工說明會通知鄰近住戶說明工程內容與方法。 (四)要求承造人施工前及竣工後施作透地雷達，並檢附專業技師簽證報告送都發局備查。 (五)委託四大公會每月現地檢查，針對地	A

案件編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下室開挖階段全面檢查擋土壁、安全支撐、抽排水等項目。 二、勞檢處 (一)依「臺北市營造工地分級勞動檢查原則」，甲類工地每月1次、乙類工地每2月1次、丙類工地每4月1次不定時檢查，對違反防墜落等重點法條者嚴格處分。 (二)辦理各式教育訓練、新興科技及安全工法宣導會，將職災案例列入教材，對高違規工地，進行高階座談。 (三)建置策略聯盟幹部群組、TSDA-施工架安全伙伴群組、臺北市工安輔導師、臺北市工安創意圈、臺北市營造工地自主管理策略聯盟、臺北市社會住宅新建工程聯合防護網等多個群組	

案件編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即時宣導政策、法令及職災預防資訊；並招募45位工安輔導師，協助輔導5,000萬元以下營造工程及中小企業工作環境。 三、消防局 (一)依建築法第6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請建築及勞動主管機關參考「興建中(新建)建築物預防火災注意事項」，預防新建工地火災發生。 (二)本局提供工地火災資料供建管處於工地主任教育訓練時宣導使用。 各局處以上述相關措施持續積極進行宣導、監督及稽查，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附註：案件處理等級分辦原則如后：
A級－已依案執行：列管案件執行完成或屬經常性辦理業務執行成效良好者，解除列管。
B級－正依案執行：繼續列管。
C級－計畫執行：請註明計畫辦理年度或完成評估期限，繼續列管。
D級－無法執行：請註明原因。

「臺北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114 年第 5 次會議
績效總指標

管理項目	指標因子		因子績效表示			績效指標燈號		
			本期	上期	去年同期	本期	上期	去年同期
消防安全管理	火災實態	火災件數（208 件）	紅燈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燈	黃綠燈
		火災死亡人數（2 人）	紅燈	黃燈	綠燈			
		火災受傷人數（11 人）	紅燈	紅燈	紅燈			
	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甲類場所防火管理檢查不合格率（1.41%）	黃燈	黃燈	黃燈			
		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0.62%）	黃綠燈	黃燈	黃綠燈			
建築安全管理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不合格率（0.245%）		綠燈	綠燈	綠燈	綠燈	綠燈	綠燈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不合格率（0.836%）		黃綠燈	黃燈	黃綠燈			
	消費場所動態安全檢查不合格率（2.714%）		黃紅燈	黃綠燈	綠燈			
	工地內及工地外(周邊)公共設施損壞及公共安全改善情形（19 件）		綠燈	綠燈	綠燈			
	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13 件)		綠燈	綠燈	綠燈			
特定目的事業管理	八大行業違規家數(3 家)		黃紅燈	黃紅燈	黃燈	綠燈	黃綠燈	綠燈
	電子遊戲場業違規家數(0 家)		綠燈	紅燈	綠燈			
	資訊休閒業違規家數(0 家)		綠燈	綠燈	綠燈			
	特定行業公共意外責任險未投保率(0%)		綠燈	綠燈	綠燈			
	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0 件）		綠燈	綠燈	綠燈			

管理項目	指標因子		因子績效表示			績效指標燈號		
			本期	上期	去年同期	本期	上期	去年同期
衛生安全管理	防疫安全	腸病毒疫情(6 例)	黃燈	黃燈	黃燈	綠燈	綠燈	黃綠燈
		蚊媒傳染病疫情(7 例)	黃燈	綠燈	黃紅燈			
		第 1 類及 5 類法定傳染性疾病疫情(0 例)	綠燈	綠燈	綠燈			
	食品安全	食品中毒發生件數(0 件)	綠燈	綠燈	綠燈			
		食品中毒就醫人數(0 人)	綠燈	綠燈	綠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重大職業災害	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2 人)	黃綠燈	黃燈	黃燈	綠燈	黃綠燈	黃綠燈
		本市重大職業災害重傷人數(0 人)	綠燈	綠燈	黃燈			
	機車外送員安全	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死亡人數(0 人)	綠燈	綠燈	綠燈			
		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受傷人數(147 人)	綠燈	綠燈	綠燈			
校園安全管理	校園設施、設備管理	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0 件，受傷 0 人)	綠燈	綠燈	綠燈	綠燈	黃綠燈	黃綠燈
		校園財產安全管理(0 件)	綠燈	黃燈	綠燈			
	校園生活管理	校園霸凌防治(10 件，受傷 0 人，輔導 11 人)	黃燈	黃燈	黃燈			
		校園門禁管理(0 件，受傷 0 人)	綠燈	綠燈	綠燈			
		校園活動管理(1 件，受傷 50 人，死亡 0 人)	黃綠燈	綠燈	黃綠燈			
公安績效總指標						綠燈		

公共安全管理指標燈號轉換表

顏色	綠	黃綠	黃	黃紅	紅
顏色分數	5	4	3	2	1
總分數	21 以上	16-20	11-15	6-10	5

本期公安績效總指標為 3+5+5+5+5+5=28，由上列轉換表得知本期為綠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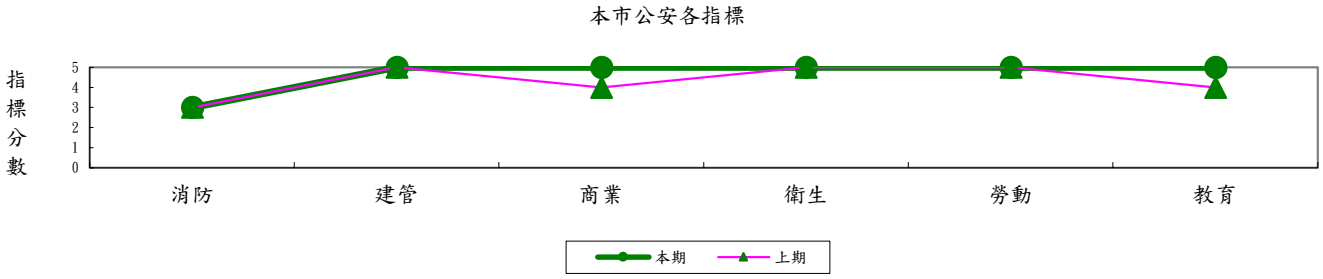

※本市本期公安受傷人數，包含火災受傷(11 人)、職業災害重傷（0 人)、食品中毒就醫(0 人)、校園受傷(50 人)共計 61 人，比上期受傷人數增加 3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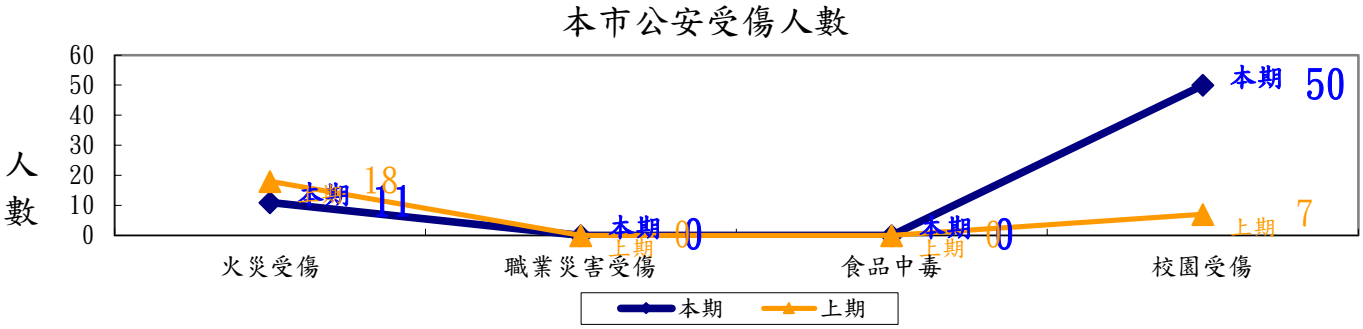

※本市本期公安死亡人數，包含火災死亡(2 人)、職業災害死亡(2 人)、衛生安全死亡(0 人)、校園安全死亡(0 人)共計 4 人，與上期死亡人數增加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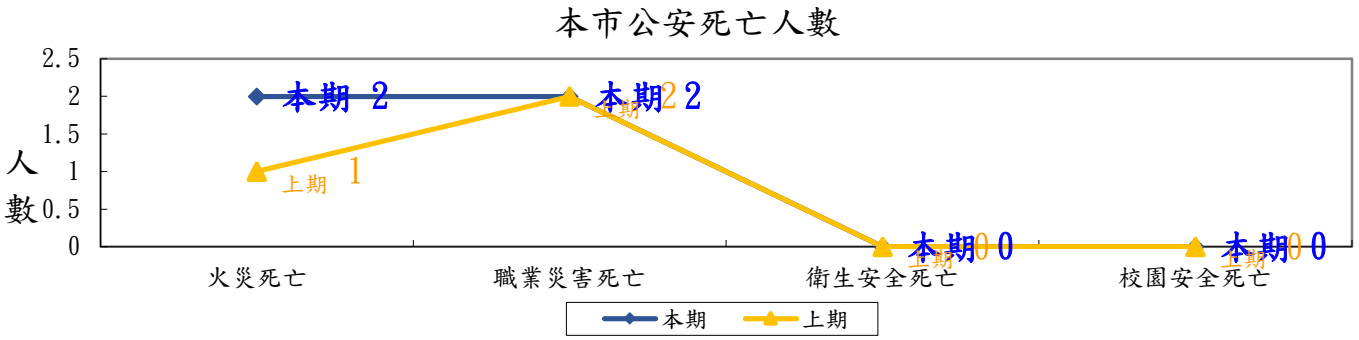

績效指標報告
－消防安全管理－

報告單位：消防局

一、績效指標說明：

（一）消防安全管理績效指標影響因素分為：

1、火災實態：

（1）火災發生件數。

（2）火災死亡人數。

（3）火災受傷人數。

2、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1）甲類場所防火管理檢查不合格率。

（2）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

本期（114 年 8 月-114 年 9 月）各指標燈號如下：

指標	火災實態			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分項指標	火災發生件數	火災死亡人數	火災受傷人數	甲類場所防火管理檢查不合格率	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
分項指標燈號	紅燈	紅燈	紅燈	黃燈	黃綠燈
分項指標燈號合計	紅燈			黃綠燈	
總計	黃燈				

（二）消防安全管理績效指標燈號計算：

1、火災實態：

（1）火災發生件數：

本期火災發生件數為 208 件，本期火災件數月平均值為 104 件，近 2 年火災件數月平均值為 90.917 件，近 2 年火災件數標準差為 12.864，計算 Z 分數為 1.017，轉換燈號為**紅燈**。

本期火災發生件數 208 件中，屬建築物用途計有 128 件（分別為住宅 82 件、營業場所 30 件、倉庫 1 件、建(空)屋 3 件、公共設備 2 件及其他 10 件）。

（2）火災死亡人數：

本期死亡人數為 2 人，當期死亡人數月平均值為 1 人，轉換燈號為**紅燈**。本期 208 件火災案件中，2 起案件造成 2 名人員死亡。

第一案火災發生於 14 時許，本案死者因避難時吸入有害氣體，由消防人員救出後送內湖三軍總醫院救治，當日院方宣告死亡。

第二案火災發生於 15 時許，本案死者因避難時吸入有害氣體，由消防人員救出後送萬芳醫院救治，當日院方宣告死亡。

（3）火災受傷人數：

本期受傷人數為 11 人，當期受傷人數月平均值為 5.5 人，維持燈號為**紅燈**。本期 208 件火災案件中，8 起案件造成 11 人受傷。

第一案火災發生於 10 時許，本案傷者因避難過程中受燒燙傷，由消防人員救出後送醫救治。

第二案火災發生於 15 時許，本案傷者因初期滅火過程中導致燒燙傷而送醫治療。

第三案火災發生於 14 時許，本案傷者因初期滅火過程中吸入有害氣體而送醫治療。

第四案火災發生於 17 時許，本案傷者因初期滅火過程中導致燒燙傷而送醫治療。

第五案火災發生於 7 時許，本案共計 4 名傷者，皆因避難過程中吸入有害氣體而送醫治療。

第六案火災發生於 9 時許，本案傷者因避難過程中吸入有害氣體而送醫治療。

第七案火災發生於 12 時許，本案傷者因初期滅火過程中吸入有害氣體而送醫治療。

第八案火災發生於 17 時許，本案傷者因初期滅火過程中導致燒燙傷及吸入有害氣體而送醫治療。

（4）綜上，本期火災實態為**紅燈**。因應對策如下:

a. 本期發生火災案件共計 208 件，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3 件，截至 114 年 1 至 9 月共計 759 件，與去年 1 至 9 月相比減少 122 件。

b. 本期火災死亡案件，其中 1 人為避難於頂樓加蓋陽台，吸入有害氣體，因 4 樓及 4 樓頂樓加蓋為同一戶且設有室內梯，形成火煙向上竄流路徑；另 1 人因行動不便且與起火點在同居室，雖現場有看護協助逃生，惟逃生避難過程中仍吸入有害氣體；本局業已召開火警檢討會，並製作火災逃生要領案例教育文宣，文宣內容以融入情境方式宣導火災時應往外往下逃，並注意關門就地避難原則，將透過義消防火宣導大隊災後訪視及社群媒體、里鄰長加強宣導，以強化民眾臨災應變能力。

c. 本期火災受傷案件中，共有 6 人在逃生避難過程受傷，5 人因吸入有害氣體，餘 1 人遭受燒燙傷；有 5 人初期滅火時受

傷，其中一案 1 人遭受燒燙傷且吸入有害氣體，另 2 人因吸入有害氣體，餘 2 人遭受燒燙傷。火災時逃生避難或初期滅火皆有一定風險，為提升民眾臨災時安全意識，減低傷害風險，本局已召開火災案例策進作為討論會議提出相關搶救、火災預防等策進作為，其中火災預防宣導作為，初期滅火特將一般民眾及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區分，宣導一般民眾著重於避難逃生、自保優先為主，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則強調火勢過大撤離等觀念，另實施煙霧體驗時以認識濃煙危險為重點，模擬火在身邊或門外等逃生情境讓民眾體驗，重申禁止搭電梯、回頭取物等行為，並應事前規劃好家庭逃生路徑。

2、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1）甲類場所防火管理檢查不合格率：

a. 本期甲類場所防火管理檢查 1,349 家次，其中檢查不合格 19 家次，不合格率月平均值(xi)為 1.41%，近 5 年甲類場所不合格率平均值($\bar{x}$)為 2.61%、標準差(s)為 1.2%，依機率分為 5 等分，每等分機率為 20%，經計算，本期甲類場所不合格率維持燈號為黃燈。

b. 因應對策：對於本期甲類場所防火管理檢查不合格場所，均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另經檢視本期甲類場所用途防火管理檢查不合格情形，場所用途以飲酒店(37%)及指壓按摩 (21%)較高，防火管理缺失項目主因為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68%)及防火管理人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21%)。本期不合格項目以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比率較高，為依商業處認定場所自用途餐廳變更為飲酒店業，達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致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本局執行前揭場所防火管理檢查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指導時，提醒管理權人相關法令規範，經商業處認定後應儘速遴用取得合格證書之防火管理人，並訂定消防防

護計畫據以辦理。

（2）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

a. 本期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1,947 家次，其中檢查不合格 12 家次，不合格率月平均值(xi)為 0.62%，近 5 年營業場所不合格率平均值($\bar{x}$)為 1.64%、標準差(s)為 0.96%，依機率分為 5 等分，每等分機率為 20%，經計算，本期營業場所不合格率轉換燈號為黃綠燈。

b. 因應對策：對於本期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場所，均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本局亦持續追蹤其複查及改善情形。另經檢視本期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情形，場所用途以飲食店(21%)及餐廳、補習班、商場(16%)較高，消防安全設備項目以滅火器(29%)較高。本局持續依年度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針對上述場所宣導場所落實消防安全設備自主管理及維護保養設備之功能，以提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

（3）綜上，本期「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為黃綠燈。

二、本期消防安全管理總績效

「火災實態」及「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燈號轉換總分數為 1+4=5 分，其算術平均數(μ)為 2.5，故本期消防安全管理績效總指標為黃燈。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平均值(μ)	(μ) >4	4≧(μ) >3	3≧(μ) >2	2≧(μ) >1	1≧(μ)

註：有關消防安全管理績效指標因素、計算方式及對應作為說明，請參考附件。

消防安全管理指標與上期及去年同期比較表

時間與地區別		人口數（萬人）	火災件數		死亡		受傷		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合計	每十萬人火災件數	合計	每十萬人死亡人數	合計	每十萬人受傷人數	甲類場所防火管理檢查不合格率(%)	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
臺北市	113年1月-113年9月	249.8	881	35.27	2	0.08	24	0.96	2.02%	0.86%
	113年8月-113年9月	249.8	195	7.81	0	0	11	0.44	1.73%	0.83%
	114年1月-114年9月	244.3	759	31.07	6	0.25	42	1.72	2.21%	0.98%
	114年6月-114年7月	245.1	137	5.59	1	0.04	18	0.73	2.03%	0.63%
	114年8月-114年9月	244.3	208	8.51	2	0.08	11	0.45	1.41%	0.62%
	114年8月-114年9月與上期比較	-0.8	71	2.92	1	0.04	-7	-0.28	-0.62%	-0.01%
	增減百分比（%）	-0.33	51.82	52.32	100	100.65	-38.89	-38.69	-30.54%	-1.59%
	114年8月-114年9月與去年同期比較	-5.5	13	0.71	2	0.08	0	0.01	-0.32%	-0.21%
	增減百分比（%）	-2.2	6.67	9.07	上期為零	上期為零	上期為零	2.25	-18.50%	-25.30%
	114年1月-114年9月與去年同期比較	-5.5	-122	-4.2	4	0.17	18	0.76	0.19%	0.12%
	增減百分比（%）	-2.2	-13.85	-11.91	200	206.75	75	78.94	9.41%	13.95%
本期分項指標燈號			紅燈		紅燈		紅燈		黃燈	黃綠燈
上期分項指標燈號			綠燈		黃燈		紅燈		黃燈	黃燈
去年同期分項指標燈號			黃綠燈		綠燈		紅燈		黃燈	黃綠燈
本期總指標燈號		黃燈								
上期總指標燈號		黃燈								
去年同期總指標燈號		黃綠燈								

備註：本比較表數據顯示採 4 捨 5 入、取小數點後 2 位。

時間與地區別	人口數（萬人）	火災件數（件）		死亡		受傷	
		合計	每十萬人火災件數	合計	每十萬人死亡人數	合計	每十萬人受傷人數
臺北市	244.3	208	8.51	2	0.08	11	0.45
新北市	404.6	288	7.12	8	0.2	8	0.2
桃園市	235.3	157	6.67	7	0.3	5	0.21
臺中市	286.8	146	5.09	3	0.1	1	0.03
臺南市	185.5	157	8.46	2	0.11	5	0.27
高雄市	272.2	127	4.67	4	0.15	11	0.4

114 年 8 月-114 年 9 月本市火災件數及傷亡數與其他縣市比較表

附件：消防安全管理績效指標因素、計算方式及對應作為說明

壹、績效指標各影響因素說明

一、指標一：火災實態

（一）指標意義：為瞭解本市火災發生實態及傷亡情形，以評估火災預防及搶救成效，故選定「火災實態」作為消防局指標之一。本指標因子含「火災死亡人數」及「火災受傷人數」。

（二）統計特性：

1、火災發生件數：經常態檢定，屬常態分布（顯著性>0.05）。

2、火災死亡人數及火災受傷人數：經常態檢定，不屬於常態分布（顯著性<0.05）。

常態檢定

	Kolmogorov-Smirnov檢定(a)			Shapiro-Wilk 常態性檢定		
	統計量	自由度	顯著性	統計量	自由度	顯著性
火災發生件數	.148	48	.010	.975	48	.406
火災死亡人數	.342	48	.000	.492	48	.000
火災受傷人數	.230	48	.000	.826	48	.000

a Lilliefors 顯著性校正

（三）統計方法：

1、火災發生件數：

（1）採用 Z 分數，先計算近 2 年每月火災發生件數之平均值及標準差，再計算當期火災發生件數之「月平均值」後，計算標準常態值，再轉換成燈號及分數。

（2）Z 分數之公式

$Z=(X1-\mu 1)/\sigma 1$

X1：當期火災發生件數月平均值

$\mu 1$：近 2 年火災發生件數月平均值

$\sigma 1$：近 2 年火災發生件數標準差

（3）燈號及分數計算方式：依機率理論，將標準常態分配之標準常態值範圍按機率分為 5 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Z）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為 20%。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標準值	Z<-0.842	-0.842≦Z<-0.253	-0.253≦Z<0.253	0.253≦Z<0.842	0.842≦Z
分數	5	4	3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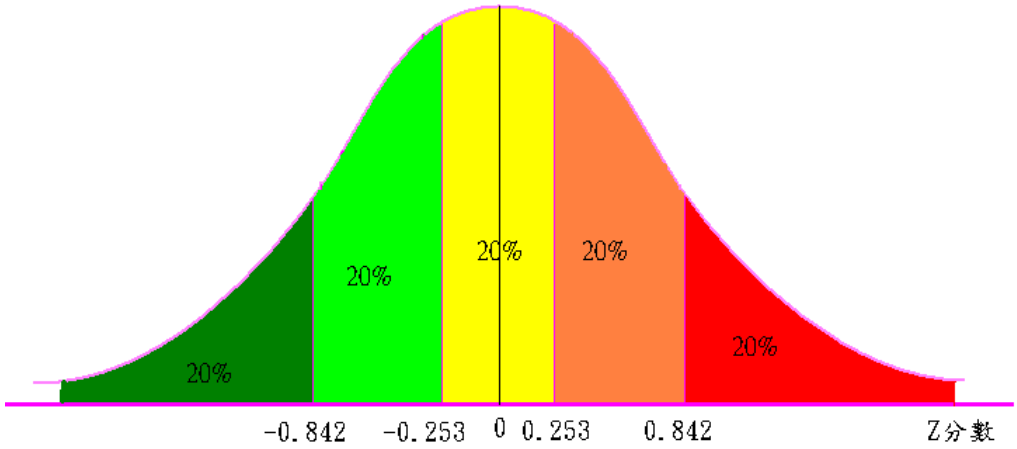

2、火災死亡人數：以 0 人為綠燈，0.5 人為黃燈，大於等於 1 人為紅燈，對應分數如下。

燈號	綠燈	黃燈	紅燈
當期死亡人數 月平均值（人）	0	0.5	≧1
分數	5	3	1

3、火災受傷人數：以 0 人為綠燈，0.5 人為黃綠燈，1 人為黃燈，1.5 人為黃紅燈，大於等於 2 人為紅燈，對應分數如下。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當期受傷人數 月平均值 （人）	0	0.5	1	1.5	≧2
分數	5	4	3	2	1

（四）本指標合併計算轉成燈號方式：

1、「火災發生件數」、「火災死亡人數」及「火災受傷人數」3 個指標因子，經檢定不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無法使用加權平均，故採算術平均值。

2、算術平均值之公式：

$S1 = \Sigma Yi/3$

S1：指標之平均分數

Yi：指標因子之分數

i：1（火災發生件數），2（火災死亡人數），3（火災受傷人數）

3、本指標燈號及分數：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燈號分數	分數＞4	4≧分數＞3	3≧分數＞2	2≧分數＞1	1≧分數

二、指標二：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一）指標意義：為增進本市營業場所公共安全及了解消防安全設備維護情形，故選定「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作為消防局指標之一。本指標分項指標含「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及「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率」。

1、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本市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依據該防護計畫實施員工滅火通報避難引導訓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防火避難設施及能源設備使用管理監督等，以保障該公共場所之安全，另考量甲類場所危險程度相對較其他類別場所高，故本局朝降低「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作為本指標分項指標。

2、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率：鑑於消防安全設備於火災發生時有警示、初期滅火之功能，另為強化本市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有必要加強此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管理，以維護消防者生命財產安全，故本局朝降低「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率」做為本指標分項指標。

（二）統計特性：

1、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經常態檢定，不屬於常態分布（顯著性<0.05）

2、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率：經常態檢定，不屬於常態分布（顯著性<0.05）

常態檢定

	Kolmogorov-Smirnov檢定(a)			Shapiro-Wilk 常態性檢定		
	統計量	自由度	顯著性	統計量	自由度	顯著性
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	.163	60	.000	.930	60	.002
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率	.163	60	.000	.930	60	.002

*.此為真顯著性的下限

a Lilliefors 顯著性校正

（三）統計方法：

1、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

（1）計算近 5 年平均值($\bar{x}$)及標準差(s)，依機率分為 5 等分，每等分機率為 20%，視將當期資料（xi）落入的區域決定燈號及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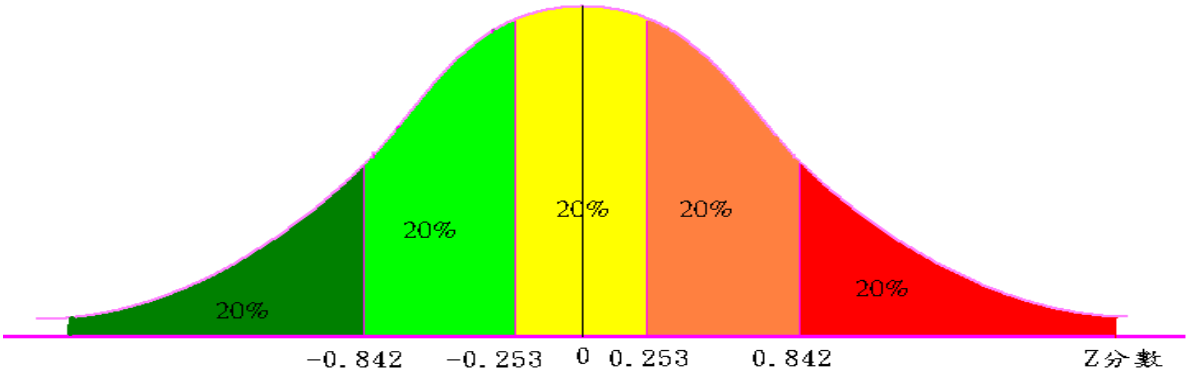

（2）燈號及分數一覽表

顏色	公式	分數
綠	$\bar{x}-1.581s>xi$	5
黃綠	$\bar{x}-1.581s\leqq xi<\bar{x}-1.118s$	4
黃	$\bar{x}-1.118s\leqq xi<\bar{x}+1.118s$	3
黃紅	$\bar{x}+1.118s\leqq xi<\bar{x}+1.581s$	2
紅	$\bar{x}+1.581s\leqq xi$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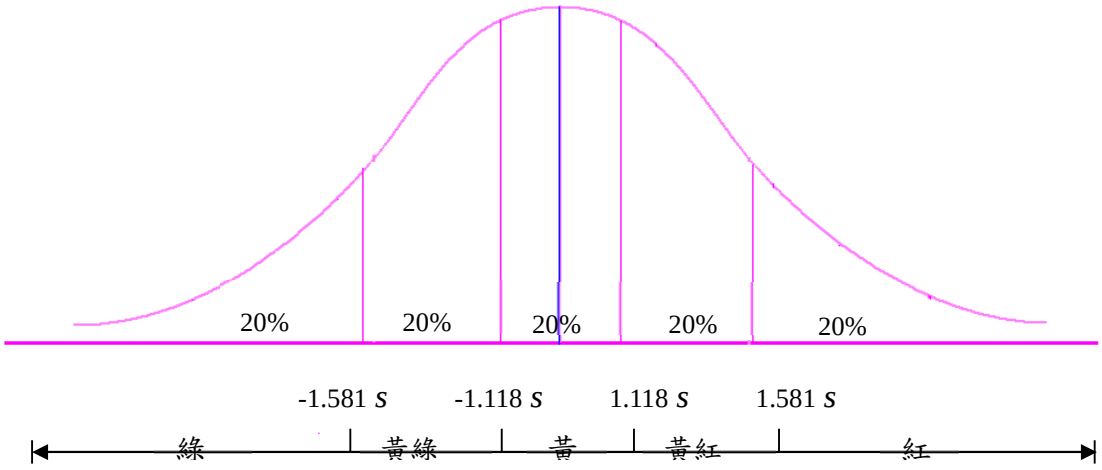

2、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率：採用柴比雪夫不等式

（1）計算近 5 年平均值$(\bar{x})$及標準差(s)，依機率分為 5 等分，每等分機率為 20%，視將當期資料（xi）落入的區域決定燈號及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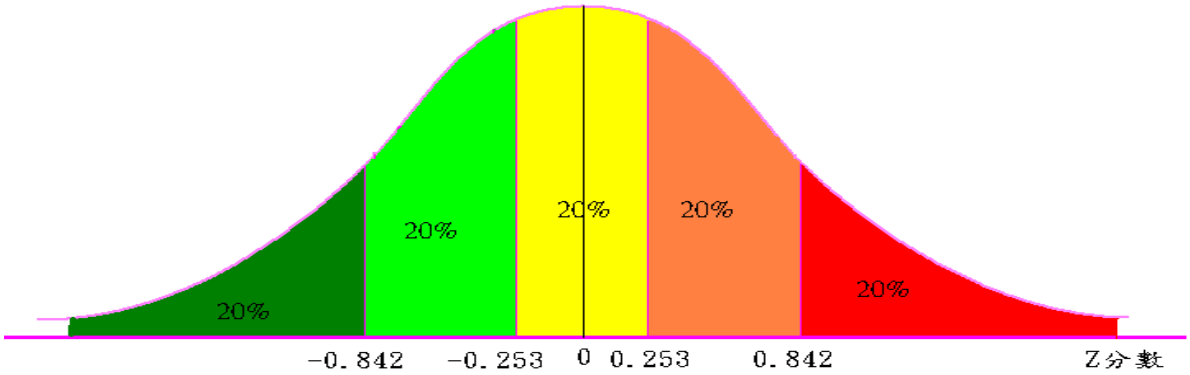

（2）燈號及分數一覽表

顏色	公式	分數
綠	$\bar{x}-1.581s>xi$	5
黃綠	$\bar{x}-1.581s\leqq xi<\bar{x}-1.118s$	4
黃	$\bar{x}-1.118s\leqq xi<\bar{x}+1.118s$	3
黃紅	$\bar{x}+1.118s\leqq xi<\bar{x}+1.581s$	2
紅	$\bar{x}+1.581s\leqq xi$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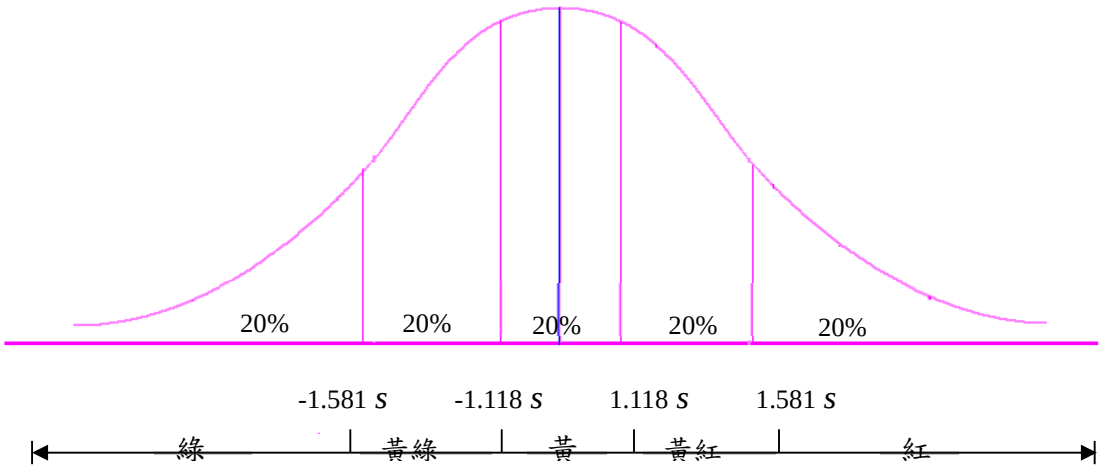

（四）本指標合併計算轉成燈號方式：

1、「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及「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率」2 個指標因子，經檢定不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無法使用加權平均，故採算術平均值。

2、算術平均值之公式：

S2＝ΣY j /2

S2：指標之平均分數

Yj：指標因子之分數

j：1（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2（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率）

3、本指標燈號及分數：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燈號分數	分數＞4	4≧分數＞3	3≧分數＞2	2≧分數＞1	1≧分數

貳、總績效指標計算說明

一、「**火災實態**」及「**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2 個績效指標，經檢定不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無法使用加權平均，故採算術平均值。

二、總績效指標計算：

（一）將「**火災實態**」及「**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2 個指標分數計算算術平均值，即得消防安全管理總績效指標分數。

（二）算術平均值之公式：

S＝ΣYr/2

S：總績效指標之平均分數

Yr：指標之分數

r：1（火災實態），2（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三）總績效指標燈號及分數：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燈號分數	分數＞4	4≧分數＞3	3≧分數＞2	2≧分數＞1	1≧分數

參、總績效指標結果一覽表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燈號分數	分數＞4	4≧分數＞3	3≧分數＞2	2≧分數＞1	1≧分數
1. 火災實態	燈色	燈號分數 (Yi)	平均值 (Wi)	平均分數 (S1)	指標燈號
總計				1	紅燈
1.1 火災發生件數	紅燈	1	0.333		
1.2 火災死亡人數	紅燈	1	0.333		
1.3 火災受傷人數	紅燈	1	0.333		
2. 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燈色	燈號分數 (Yj)	平均值 (Wj)	平均分數 (S2)	指標燈號
總計				3.5	黃綠燈

2.1 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	黃燈	3	0.5		
2.2 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率	黃綠燈	4	0.5		
總績效指標	燈色	燈號分數(Yr)	平均值(Wr)	總績效指標平均分數(S)	指標燈號
總計				2.5	黃燈
1. 火災實態	紅燈	1	0.5		
2. 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黃綠燈	4	0.5		

肆、各指標燈號相關對應作為

指標一、火災實態：

指標 / 燈號	火災實態
綠燈	1. 持續執行各項宣導活動。 2. 持續進行各項搶救訓練。
黃綠燈	1. 持續執行各項宣導活動。 2. 持續進行各項搶救訓練。 3. 派遣消防風水師實施家戶防火宣導。 4. 針對死亡及受傷案件，由分隊或中隊召開火警檢討會，並針對死傷案分析，提供相關資訊，預防此類火災再度發生及降低死傷程度。
黃燈	1. 持續執行各項宣導活動。 2. 持續進行各項搶救訓練。 3. 派遣消防風水師實施家戶防火宣導。 4. 針對死亡及受傷案件，由中隊或大隊召開火警檢討會，並針對死傷案分析，提供相關資訊，預防此類火災再度發生及降低死傷程度。 5. 針對火災發生原因、時間之分析結果，辦理媒體、網路宣導，呼籲市民注意。
黃紅燈	1. 持續執行各項宣導活動。 2. 持續進行各項搶救訓練。 3. 派遣消防風水師實施家戶防火宣導。 4. 針對死亡及受傷案件，由大隊或局本部召開火警檢討會，並針對死傷案分析，提供相關資訊，預防此類火災再度發生及降低死傷程度。 5. 針對火災發生原因、時間之分析結果，辦理媒體、網路宣導，呼籲市民注意。 6. 針對火災發生之類似社區、里鄰，結合里鄰長實施多定點加強防火宣導。

紅燈	1.持續執行各項宣導活動。 2.持續進行各項搶救訓練。 3.派遣消防風水師實施家戶防火宣導。 4.針對死亡及受傷案件，由局本部召開火警檢討會，並針對死傷案分析，提供相關資訊，預防此類火災再度發生及降低死傷程度。 5.針對火災發生原因、時間之分析結果，辦理媒體、網路宣導，呼籲市民注意。 6.針對火災發生之類似社區、里鄰，結合里鄰長實施多定點加強防火宣導。 7.必要時實施大型防火宣導活動，加強市民防火觀念。

指標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

指標 / 燈號	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	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率
綠燈	依年度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檢（複）查。	
黃綠燈	1.依年度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檢（複）查。 2.分析近期防火管理檢查不合格場所類別、項目，列為加強宣導目標。	1.依年度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 2.於消防檢查同時加強宣導場所管理權人應做好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工作。
黃燈	1.依年度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檢（複）查。 2.分析近期防火管理檢查不合格場所類別、項目，列為加強宣導目標。 3.於自衛消防編組指導時，加強宣導管理權人務必依照消防防護計畫施行。	1.依年度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 2.於消防檢查同時加強宣導場所管理權人應做好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工作。 3.分析近期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場所用途、項目，列為加強宣導目標及內容。
黃紅燈	1.依年度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檢（複）查。 2.分析近期防火管理檢查不合格場所類別、項目，列為加強宣導目標。 3.於自衛消防編組指導時，加強宣導管理權人務必依照消防防護計畫施行。 4.訪談相關場所管理權人辦理防火管理情形，協助管理權人落實防火管理，據以提高合格率。	1.依年度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 2.於消防檢查同時加強宣導場所管理權人應做好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工作。 3.分析近期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場所用途、項目，列為加強宣導目標及內容，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呼籲市民注意勿進入不合格場所。 4.召集不合格場所管理權人加強輔導改善，並督請其應強化平時之維護保養工作。
紅燈	1.依年度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檢（複）查。 2.分析近期防火管理檢查不合格場所類別、項目，列為加強宣導目標。 3.於自衛消防編組指導時，加強宣導管理權人務必依照消防防護計畫施行。 4.訪談相關場所管理權人辦理防火管理情形，協助管理權人落實防火管理，據以提高合格率。 5.適時發布新聞稿，呼籲市民注意勿進入不合格場所。	1.依年度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 2.於消防檢查同時加強宣導場所管理權人應做好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工作。 3.分析近期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場所類別、項目，列為加強宣導目標，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呼籲市民注意勿進入不合格場所。 4.召集不合格場所管理權人加強輔導改善，並督請其應強化平時之維護保養工作。 5.訪談相關場所管理權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情形，協助管理權人落實保養維護工作，提高設備妥善率，據以提高合格率。

公安督導會報114年第5次績效指標報告

-建築公共安全管理-

報告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

一、績效指標說明：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影響因素分為（一）申報不合格率、(二）複查不合格率、(三）動態安全檢查不合格率、(四）工地內及工地外(周邊)公共設施損壞及公共安全改善情形（五）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本次114年8~9月期間各因子燈號如下：

指標	申報不合格率	複查不合格率	動態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工地內及工地外(周邊)公共設施損壞及公共安全改善情形	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
本期	●綠燈	●黃綠燈	●黃紅燈	●綠燈	●綠燈
上期	●綠燈	●黃燈	●黃綠燈	●綠燈	●綠燈

指標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不合格率

本指標參採本市109～113年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不合格率平均值為燈號參考，其不合格率平均值為0.913%，標準差為0.428。本期114年8月～9月本市申報件數為2,038件，不合格件數為5件，不合格率為0.245%，計算得 Z 值為-1.560，轉換燈號為【綠燈】。

經統計不合格案件分別為 B1類按摩業共計1件；B3類餐廳共計1件；D1類健身場所共計2件；G2類辦公室共計1件，已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規定，限期該等場所改正完竣再行申報。

處理情形：

1. 本處已針對各場所缺失核定改善期限並持續追蹤列管。

指標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不合格率

本指標參採本市109～113年度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不合格平均值為燈號參考，不合格率平均值為0.988%，標準差為0.358。本期114年8月～9月本市複查件數為837件，不合格件數為7件，不合格率為0.836%，換算得Z值為-0.424，轉換燈號為【黃綠燈】。

處理情形：

1. 督促安檢專業機構及人員於場所應嚴謹檢查並確實辦理申報。
2. 針對不合格案件召開公安複查會議，對違規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裁罰、記點處理，並報中央主管單位撤銷或停止換發檢查證。

指標三：消費場所動態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本指標參採本市109～113年執行消費場所動態檢查不合格率平均值為燈號參考，其不合格率平均值為2.212%，標準差為1.098。本期114年8月～9月合計執行**動態安全檢查**件數為479件，不合格件數為13件，不合格率為2.714%，換算得 Z 值為0.457，轉換燈號為【黃紅燈】。

本期本處配合本府聯合稽查及**內政部妨害風化專案及會同本府社會局、商業處、教育局、衛生局及觀傳局**等單位聯合檢查**旅館業、飲酒店業、餐館業、長照福利機構業、補習班、幼兒園、按摩業**等各類場所，總計檢查479件中，經統計有13件列為不合格件。

經分析不合格案件分別為B1類酒吧、按摩業共計4件；B1餐館業共計1件；B3餐館業共計1件；B4旅館業共計2件；D1類健身服務業共計1件；D5類補習班共計4件；F3類幼兒園共計1件。不合格原因為**防火門損壞及建築物公安未申報。**

處理情形：

1. **持續加強針對各類場所不定期動態安全檢查並督促不合格場所限期改善，以維護消費場所建築物之公共安全。**
2. **針對府級聯檢不合格場所加強追蹤列管2個月，以提升場所自主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意識。**
3. **限期應申報未申報場所辦理公安申報。**
4. **加強宣導各類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意識。**

指標四：工地內及工地外(周邊)公共設施損壞及公共安全改善情形

本指標係97年6月4日市長核定後增列，及113年1月25日核定修正，本市領有建造執照建築物施工，涉及：(1)公共設施損毀未於15日內改善案件(2)第三方公會地下室抽查不符規定案件(3)涉及影響公共安全裁罰案件(4) 涉及影響公共安全裁罰暨停工案件(5)重大公安案件

本指標採各案件類型雙月發生件數平均值為燈號參考（任一類型案件達轉換燈號值即轉換燈號），本期114年8月～9月建築工地（施工中）(1)**公共設施損毀未於15日內改善案件為5件(2)第三方公會地下室抽查不符規定案件為4件(3)涉及影響公共安全裁罰案件為4件(4) 涉及影響公共安全裁罰暨停工案件為6件(5)重大公安案件件數為0件**，轉換燈號為【綠燈】。

處理情形：

1. **本處將持續督促工地加強維護。**

指標五：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

本指標參採本市109～113年**建築公安事件（含使用管理、廣告招牌及違章建築造成人員傷亡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雙月發生件數平均值為燈號參考，其平均值為18.01件。本期114年8月～9月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為13件，重大建築物公安事件雙月發生件數為0件，轉換燈號為【綠燈】。

處理情形：

1. 有關建築物外牆剝落案件，本處皆即時派員至現場進行現勘及現場警示作業避免路過民眾受傷，達 E 級者限期改善1個月，倘未於期限內修繕或提出工期表展延修繕者依建築法續處。
2. 本處將持續依現行機制推動各科隊維護建築公安業務。

本期建築物公共安全總指標

綜上，本期**建築物公共安全總分數為**5+4+2+5+5＝21分，建築物安全總指標分數**平均值（μ）為**4.2，故本局**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114年8月～9月**總指標為**「綠燈」**。

燈號	紅燈	黃紅燈	黃燈	黃綠燈	綠燈
平均值（μ）	1≦μ<1.8	1.8≦μ<2.6	2.6≦μ<3.4	3.4≦μ<4.2	4.2≦μ≦5
分數	1	2	3	4	5

附件：建築公共安全管理績效指標因素、計算方式及對應作為說明

壹、建築公共安全管理績效各變數指標說明

一、指標一-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不合格率

（一）指標意義：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合格與否，攸關火災發生初期人員是否得利用功能完善之防火避難設施逃生，乃降低人員傷亡之重要指標，故選為建管處公安指標之一。

（二）統計特性：經常態檢定，建築物公安申報合格率屬常態分布，相對應之不合格率亦屬常態分布（漸近顯著性＞0.05）。

單一樣本 Kolmogorov-Smirnov 檢定

		申報合率
個數		31
常態參數[a,b]	平均數	.9623
	標準差	2.557E-02
最大差異	絕對	.163
	正的	.127
	負的	-.163
Kolmogorov-Smirnov Z 檢定		.909
漸近顯著性 (雙尾)		.380

a. 檢定分配為常態。

b. 根據資料計算。

C. 標準差2.557E-02表示0.02557。

（三）統計的方法：採用 Z 分數

計算近5年每月建築物公安申報不合格率之平均值及標準差，計算當期申報不合格率之「月平均值」後，計算標準常態值，再轉換成燈號及分數。

（四）Z 分數之公式

$Z=(X-\mu)/\sigma$

（X：當期建物公安申報不合格率件數月平均值、μ：近5年公安申報不合格率平均值、σ：近5年公安申報合格率標準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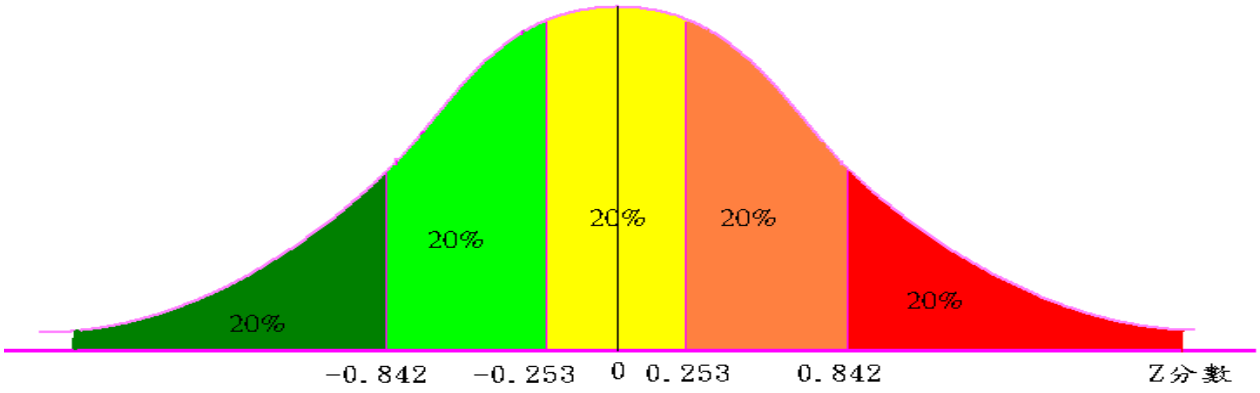

（五）、燈號計算的方式：按機率分為5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Z）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為20%。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標準值	Z＜-0.842	-0.842≦Z＜-0.253	-0.253≦Z<0.253	0.253≦Z<0.842	0.842≦Z
分數	5	4	3	2	1

二、指標二-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複查不合格率

（一）指標意義：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內容是否確實，必需有複查機制加以稽核，進而揭櫫申報場所平日管理成效，對於提升專業檢查人簽證品質及場所自主管理有積極之效能，因此選為建管處公共安全指標之一。

（二）統計特性：經常態檢定，申報複查不合格率屬常態分布（漸近顯著性＞0.05）。

單一樣本 Kolmogorov-Smirnov 檢定

		複不合率
個數		31
常態參數[a,b]	平均數	2.774E-02
	標準差	1.668E-02
最大差異	絕對	.220
	正的	.220
	負的	-.144
Kolmogorov-Smirnov Z 檢定		1.227
漸近顯著性 (雙尾)		.099

a. 檢定分配為常態。

b. 根據資料計算。

C. 標準差1.668E-02表示0.01668。

（三）燈號計算的方式：採用 Z 分數

計算近5年每月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複查合格率之平均值及標準差，計算當期申報複查合格率之「月平均值」後，計算標準常態值，再轉換成燈號及分數。

（四）Z 分數之公式

$Z=(X-\mu)/\sigma$

（X：當期建物公安申報複查不合格率件數月平均值、μ：近5年複查不合格率月平均值平均值、σ：近5年複查不合格率標準差）

（五）、燈號計算的方式：按機率分為5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Z）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為20%。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標準值	Z＜-0.842	-0.842≦Z＜-0.253	-0.253≦Z<0.253	0.253≦Z<0.842	0.842≦Z
分數	5	4	3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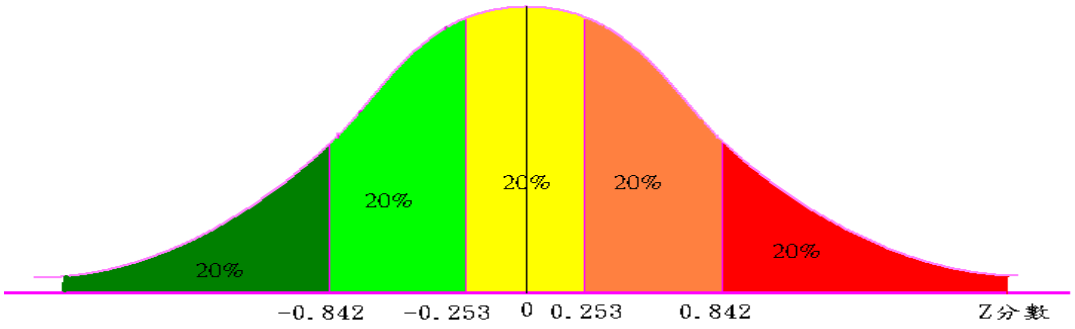

三、指標三-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檢查不合格率

（一）指標意義：1. 建築物因為商業活動將物品隨意堆置於逃生避難動線，或缺乏自主管理意識，致影響火災發生初期人員逃生動線，因此對於各種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加強實施動態檢查，以落實場所自主管理成效，俾於火災發生時減少逃生時間，有效降低人員之傷亡，是為建管處公共安全之燈號指標之首。

2. 經檢討於動態檢查項目之「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中，增加「現況用途與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用途類組不符」項目，以查核申報不符之場所。

（二）統計特性：經常態檢定，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檢查不合格率屬常態分布（漸近顯著性＞0.05）。

單一樣本 Kolmogorov-Smirnov 檢定

		動不合率
個數		31
常態參數[a,b]	平均數	9.290E-02
	標準差	7.742E-02
最大差異	絕對	.194
	正的	.194
	負的	-.142
Kolmogorov-Smimov Z 檢定		1.081
漸近顯著性 (雙尾)		.193

a. 檢定分配為常態。

b. 根據資料計算。

c. 標準差7.742E-02表示0.07742。

（三）燈號計算的方式：採用 Z 分數

計算近5年每月建築物動態檢查不合格率之平均值及標準差，計算當期申報合格率之「月平均值」後，計算標準常態值，再轉換成燈號及分數。

（四）Z 分數之公式

$Z=(X-\mu)/\sigma$

（X：當期動態檢查不合格率件數月平均值、μ：近5年動態檢查不合格率月平均值、σ：近5年動態檢查不合格率標準差）

（五）燈號計算的方式：按機率分為5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Z）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為20%。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標準值	Z＜-0.842	-0.842≦Z＜-0.253	-0.253≦Z<0.253	0.253≦Z<0.842	0.842≦Z
分數	5	4	3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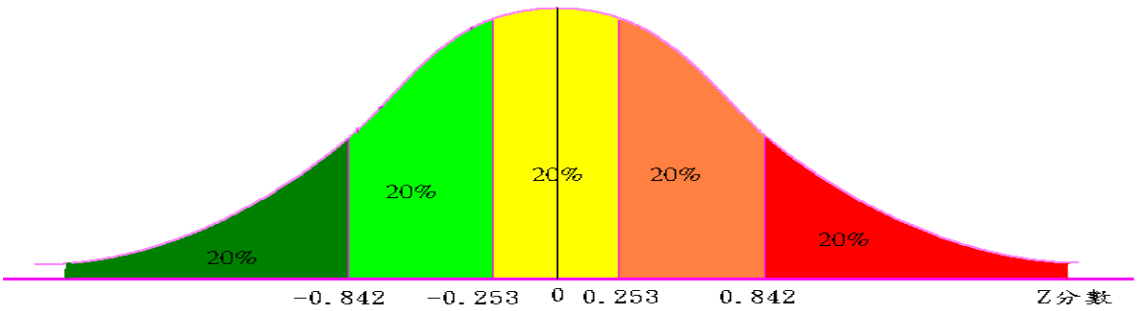

四、指標四-工地內及工地外(周邊)公共設施損壞及公共安全改善情形

（一）指標意義：

(1)本指標係**97**年**6**月**4**日市長核定後增列，及113年1月25日核定修正，本市領有建造執照建築物施工，涉及公共設施損壞（如計畫道路路面、路緣石破損、人行道破損坑洞、排水溝破損、淤積、行道樹、電線桿損壞等），類此損壞多涉及影響民眾公共安全，以查報日起15日內未接獲承造人改善完成案件。

(2)委託第三方公會地下室抽查不符規定案件案件。

(3)涉及公共安全裁罰案件。

(4)涉及公共安全裁罰暨停工案件

倘當月如有：

(1)施工中建物半倒或全倒

(2)依本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經認有公共安全疑慮案件

(3)工地施工致使道路坍塌需疏散公眾等，

均應警示為紅燈。

以上將其查報及改善情形納入建築物施工公共安全指標，可作為本處建築物公安燈號評估依據之一。

（二）統計的方法：

因應事件標的，本指標統計方式採每2個月加總

(1) 公共設施損毀未於15日內改善案件

(2) 第三方公會地下室抽查不符規定案件

(3) 影響公共安全裁罰案件

(4) 影響公共安全裁罰暨停工案件

(5) 重大公安案件

（三）燈號計算的方式：

燈號分為5等分，認定標準區間為案件類型執行區間之雙月平均數，雙月平均數為起始件數，取雙月平均數之半作為下一階段燈號之件數計算標準。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備註
公共設施損毀未於15日內改善案件	22件以下	23~33件	34~44件	45~55件	56件以上	人行道、路緣石、道路等破損、排水溝淤積、行道樹、電線桿傾倒等。近五年共計650件，雙月平均22件。
影響公共安全裁罰案件	9件以下	10~14件	15~19件	20~24件	25件以上	近五年共計266件，雙月平均9件。
影響公共安全裁罰暨停工案件	6件以下	7~9件	10~12件	13~15件	16件以上	近五年共計175件，雙月平均6件。
第三方公會地下室抽查不符規定案件	11件以下	12~17件	18~23件	24~29件	30件以上	經本局委託第三方公會對全市施工中地下室抽查不符規定案件，112年9月至12月共計22件，雙月平均11件。
重大公安案件	-	-	-	-	1件以上	(1)施工中建物半倒或全倒 (2)依本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經認有公共安全疑慮案件 (3)工地施工致使道路坍塌需疏散公眾等。

分　　數	5	4	3	2	1	

五、指標五-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

（一）指標意義：本指標係**98年12月17日**經市長核定後增列，及113年1月25日核定修正，除了前揭指標外，為與輿情反映互為結合，俾免突發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意外事件，無法顯現於前揭指標，故選定本處建築物使用管理、廣告招牌、違建等之公安事件發生件數作為指標之一。

（二）統計特性：經常態檢定，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指標不屬於常態分布。

（三）統計方法：

1、依本處使用管理、廣告招牌、違建之公安事件發生件數為指標。計算近5年建築公安事件雙月發生件數平均值為18.06件(含緊急通報外牆剝落、廣告招牌垂墜或掉落、違建鐵皮垂墜或掉落案件)，故擬雙月平均發生件數20件為綠燈，發生件數21~30件為黃綠燈，發生件數31~40件為黃燈，發生件數41~50件為黃紅燈，發生件數51件以上為紅燈。

2、為與輿情反映結合，有重大或特殊個案涉及建築物公安事件(使用管理、廣告招牌及違章建築)之災害事件，雙月發生件數0件為綠燈，人員受傷件數1件為黃燈，2件為黃紅燈，3件以上為紅燈；人員死亡1件為紅燈；無人員傷亡災害事件，雙月發生件數0件為綠燈，發生件數1件為黃綠燈，2件為黃燈，3件為黃紅燈，4件以上為紅燈。

（四）燈號計算的方式：

燈　　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建築公安事件雙月發生件數	0~20	21~30	31~40	41~50	51
重大建築物公安事件雙月發生件數(人員受傷)	0	-	1	2	3
重大建築物公安事件雙月發生件數(人員死亡)	0	-	-	-	1
重大建築物公安事件雙月發生件數(無人員傷亡)	0	1	2	3	4

分　　數	5	4	3	2	1

補充說明：指標五-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以常態分佈公式檢定之，顯示非屬常態分佈表示之變數，故與消防局一致，以公安事件發生件數直接定義燈號。

貳、建管處總績效指標說明

一、申報不合格率、複查不合格率、動態檢查不合格率、工地內及工地外(周邊)公共設施損壞及公共安全改善情形及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五個指標，不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無法進行加權平均，故擬採平均值。相關檢定如下：

（一）相關矩陣：相關性之顯著值小於0.3，其相關性太低，無法進行因素分析。

	項　目	申報不合格率	複查不合格率	動態檢查不合格率	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
相關	申報不合格率		.063	.024	.085
	複查不合格率	.063		.070	.073
	動態檢查不合格率	.024	.070		.114
	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	.085	.073	.114	

（二）KMO與Bartlett檢定

1、KMO 數值介於0 與1 之間，數值愈靠近1，表示變項的相關愈高，愈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數值愈靠近0，表示變項的相關愈低，愈不適合進行因素分析。

>0.90 極佳(marvelous)
0.80~0.89 良好(meritorious)
0.70~0.79 中度(middling)
0.60~0.69 平庸(mediocre)
0.50~0.59 不良(miserable)
<0.50 無法接受(unacceptable)

2、Bartlett 球形檢定：顯著性大於0.05，不適用因素分析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692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10.598
	自由度	6
	顯著性	.102

二、總指標：將申報不合格率、複查不合格率、動態檢查不合格率、工地及其周邊公共設施損壞及公共安全改善情形及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等5項指標因子分數計算平均分數，即得建築物安全總指標分數。

燈號	紅燈	黃紅燈	黃燈	黃綠燈	綠燈
平均值（μ）	$1 \leqq \mu < 1.8$	$1.8 \leqq \mu < 2.6$	$2.6 \leqq \mu < 3.4$	$3.4 \leqq \mu < 4.2$	$4.2 \leqq \mu \leqq 5$

參、各指標燈號相關對應作為

燈號	申報不合格率	複查不合格率	動態檢查不合格率	工地內及工地外(周邊)公共設施損壞及公共安全改善情形	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
綠燈	持續督促各類場所按時申報。	持續督促委辦複查專業機構辦理複查。	持續辦理例行及聯合檢查。	持續督促工地加強維護。	持續依現行機制推動本處各科隊業務。
黃綠燈	持續督促各類場所按時申報。	持續督促委辦複查專業機構辦理複查。	持續辦理例行及聯合檢查。	持續督促工地加強維護。	對發生案件類型，開會檢討發生原因及防止機制。
黃燈	督促安檢機構人員加強輔導各類場所。	督促安檢專業機構及人員確實辦理申報。	1. 持續辦理例行及聯合檢查。 2. 加強宣導各類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意識。	1.持續加強督導工地修復改善公共設施及維護公共安全。 2.並對逾期未修復者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	對發生案件類型，開會檢討發生原因及防止機制。
黃紅燈	1. 督促各安檢機構及人員加強輔導各類場所申報。 2. 加強宣導建築物公安申報「設備安全類」及「防火避	1.召開公安複查會議，檢討分析複查不合格場所不合格原因，對違規檢查機構或人員裁罰、記點處理，必要時並報中央主管單位撤銷或停	1.提高例行及聯合檢查家次。 2.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講習，加強教育宣導並提昇自主管理意識。	1.持續加強督導工地修復改善公共設施及維護公共安全。 2.採連續處罰並派員現場督導。	對發生案件類型，開會檢討發生原因及防止機制，並檢討修正或製定有關法令因應。

	難設施類」法令，提昇使用人自主管理意識。	止換發檢查證。 2. 督促各安檢機構及人員提昇檢查意識。			
紅燈	1.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講習，對專業安檢機構人員及申報人加強法令宣導。 2. 督促專業安檢機構人員加強輔導各類場所申報改善。 3. 加強抽查申報不合格場所。	1. 召開公安複查會議，對違規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裁罰、記點處理，並報中央主管單位撤銷或停止換發檢查證。 2. 辦理專業檢查機構及人員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法令講習會。	1. 提高辦理例行及聯合檢查頻率。 2.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講習，對各類場所使用人及安檢機構人員，加強教育宣導並提昇自主管理意識。	1. 持續加強督導工地修復改善公共設施及維護公共安全。 2. 處予最重罰鍰，並派員現場督導至改善完成為止。	對發生案件類型，開會檢討發生原因及防止機制，並檢討修正或製定有關法令因應。

績效指標報告
－特定目的事業管理－

報告單位：商業處

壹、 績效指標說明：績效指標影響因素包含以下五項

一、 八大行業違規家數

二、 電子遊戲場業違規家數

三、 資訊休閒業違規家數

四、 特定行業公共意外責任險未投保率

五、 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

近二期(本期：114年8月至9月，上期：114年6月至7月)

各因子燈號如下：

指標	八大行業違規家數	電子遊戲場業違規家數	資訊休閒業違規家數	特定行業公共意外責任險未投保率	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
本期燈號	黃紅燈	綠燈	綠燈	綠燈	綠燈
上期燈號	黃紅燈	紅燈	綠燈	綠燈	綠燈

指標一：八大行業違規家數

一、 本期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而違規經營者3家，近5年違規列管家數之月平均值1.68及標準差=2，計算Z分數為0.66，故績效指標轉換燈號為黃紅燈。

二、 查因109年至111年疫情爆發三級警戒業者停業，該3年查獲違規家數急遽下降，造成近5年計算公式之標準差、平均值顯著變小，因而造成目前違規家數3家以上即呈現黃紅燈之情況，經統計自113年迄今，違規家數從高峰期最高8件逐步降至3件，已有呈現下降趨勢。

因應對策：

一、 針對違規店家除依法裁處，將不定期派員至店家稽查並加強宣導，於店家經複查改善後，再依規定列管6個

月持續查察，期間倘查有違規行為將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主管機關裁處。

二、 本期3家違規業者「欣儂興業有限公司」、「鉅樂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動滋以晴音樂社」，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欣儂興業有限公司」：係本處許可登記有案之八大業者，經本處查獲現場使用非許可範圍之陽台外推違建做包廂(部分)，已運用圖資系統告知業者合法許可範圍；另就該違規行為業已通報違建主管機關建管處依權責卓處在案，且業已裁處7萬元並限期改善在案，本處將持續列管並派員複查。

（二）「鉅樂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動滋以晴音樂社」：經本處查獲現場經營視聽歌唱業，業已函請業者依法申請視聽歌唱業之營業場所許可，並通報相關權管機關，本處將持續列管並派員複查。

指標二：電子遊戲場業違規家數

本期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業者0家，故績效指標轉換燈號為**綠燈**

因應對策：依現行管理機制持續宣導並不定時派員稽查。

指標三：資訊休閒業違規家數

本期查獲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而違規營業者0家，故績效指標轉換燈號為**綠燈**。

因應對策：依現行管理機制持續宣導並不定時派員稽查。

指標四：特定行業公共意外責任險未投保率

本期特定行業公共意外責任險未投保率為0，故績效指標轉換燈號為**綠燈**。

因應對策：依各特定場所保險期限屆至情形，持續電話催保。

指標五：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

本期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0件，績效指標轉換燈號為**綠燈**。

因應對策：依現行機制推動特定行業管理業務。

貳、 本期特定目的事業總指標

綜上，本期總指標分數為2+5+5+5+5＝22分，其算術平均數為4.4分，由燈號表對應出績效指標之總指標分數為**綠燈**。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總指標分數	4.1~5	3.1~4	2.1~3	1.1~2	1

註：有關特定目的事業管理績效指標因素、計算方式及對應作為說明，請參考附件。

附件：特定目的事業管理績效指標因素、計算方式及對應作為說明

壹、 績效指標各影響因素說明

一、 指標一：八大行業違規家數

(一)指標意義：指未合法取得營業場所許可之經營業者，及取得許可後擅自擴大營業面積之合計家數。本類場所多有治安及公安等疑慮，影響市民消費安全。

(二)統計特性：指標為數值時，依據中央極限定理，當n夠大時，趨近常態分佈。另本績效指標是以本市違規列管家數為母群體來計算各指標數值，因非屬抽樣性質，無需進行統計檢定。

(三)統計的方法：採用Z分數

計算近5年違規列管家數之月平均值及標準差，統計當期違規列管家數後，經由公式計算標準常態值，再轉換成燈號及分數。

(四)Z分數之公式

$Z=(X-\mu)/\sigma$ （X：當期違規家數、μ：近5年違規數月平均值、σ：近5年違規家數標準差）

(五)燈號計算的方式：將標準常態分配之標準常態值範圍按機率分為5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Z）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為20%，按Z值坐落區間轉換為指標燈號。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標準值	Z<-0.842	-0.842≦Z<-0.253	-0.253≦Z<0.253	0.253≦Z<0.842	0.842≦Z
分數	5	4	3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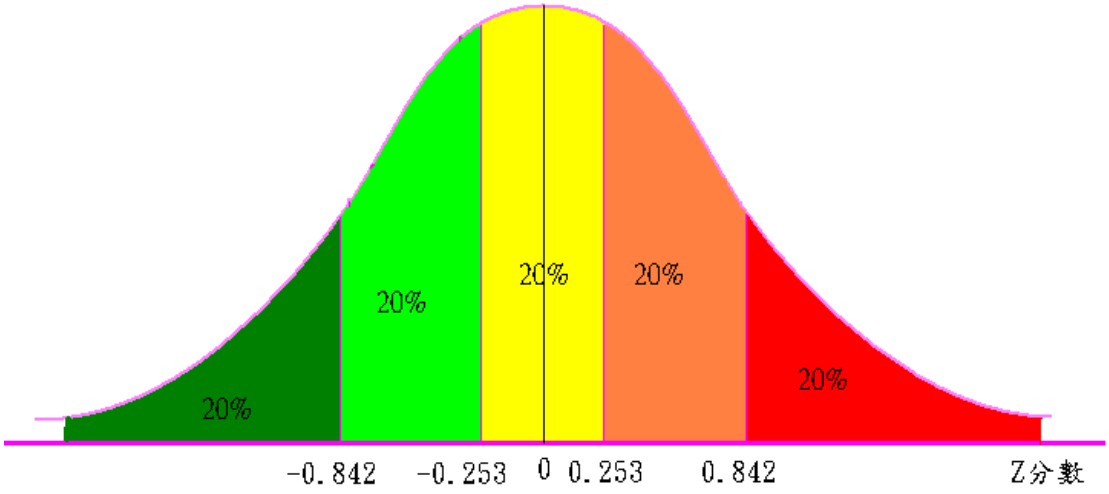

二、 指標二：電子遊戲場業違規家數

（一）指標意義：指未合法取得營業級別證之經營業者，及取得營業級別證後擅自擴大營業面積之合計家數。本類場所多有治安及公安等疑慮，影響市民消費安全。

（二）統計特性：指標為數值時，依據中央極限定理，當n夠大時，趨近常態分佈。另本績效指標是以本市違規列管家數為母群體來計算各指標數值，因非屬抽樣性質，無需進行統計檢定。

（三）統計的方法：採用Z分數

（四）計算近5年違規列管家數之月平均值及標準差，統計當期違規列管家數後，經由公式計算標準常態值，再轉換成燈號及分數。

（五）Z 分數之公式

（六）Z＝（X－μ）/σ （X：當期違規家數、μ：近5年違規數月平均值、σ：近5年違規家數標準差）

（七）燈號計算的方式：將標準常態分配之標準常態值範圍按機率分為5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Z）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為20%，按 Z 值坐落區間轉換為指標燈號。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標準值	Z<-0.842	-0.842≦Z<-0.253	-0.253≦Z<0.253	0.253≦Z<0.842	0.842≦Z
分數	5	4	3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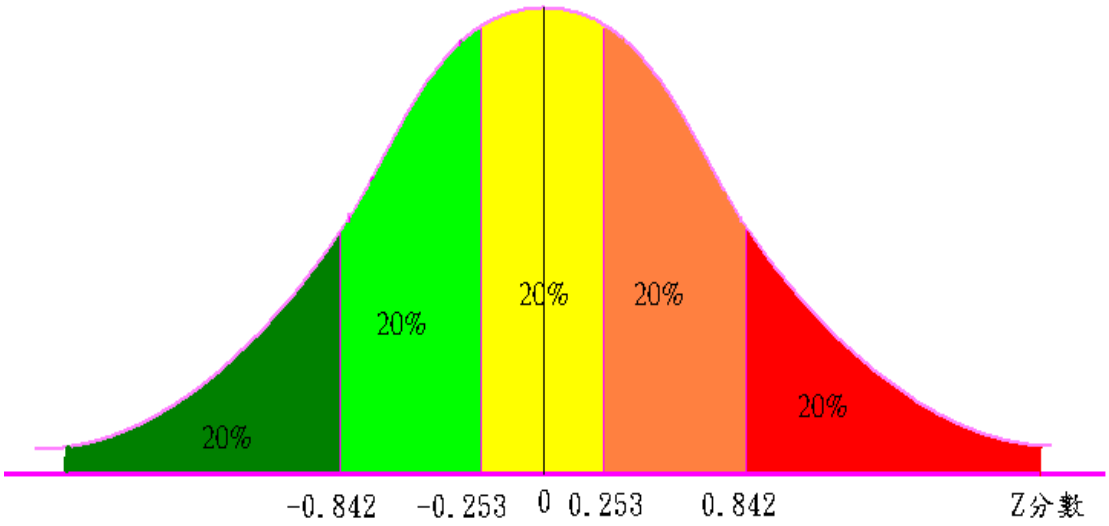

三、 指標三：資訊休閒業違規家數

（一）指標意義：指未合法取得營業場所許可之經營業者，及取得許可後擅自擴大營業面積之合計家數。本類場所多有治安及公安等疑慮，影響市民消費安全。

（二）統計特性：指標為數值時，依據中央極限定理，

當 n 夠大時，趨近常態分佈。另本績效指標是以本市違規列管家數為母群體來計算各指標數值，因非屬抽樣性質，無需進行統計檢定。

（三）統計的方法：採用 Z 分數

（四）計算近5年違規列管家數之月平均值及標準差，統計當期違規列管家數後，經由公式計算標準常態值，再轉換成燈號及分數。

（五）Z 分數之公式

（六）$Z=(X-\mu)/\sigma$ （X：當期違規家數、μ：近5年違規數月平均值、σ：近5年違規家數標準差）

（七）燈號計算的方式：將標準常態分配之標準常態值範圍按機率分為5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Z）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為20%，按 Z 值坐落區間轉換為指標燈號。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標準值	Z<-0.842	-0.842≦Z<-0.253	-0.253≦Z<0.253	0.253≦Z<0.842	0.842≦Z
分數	5	4	3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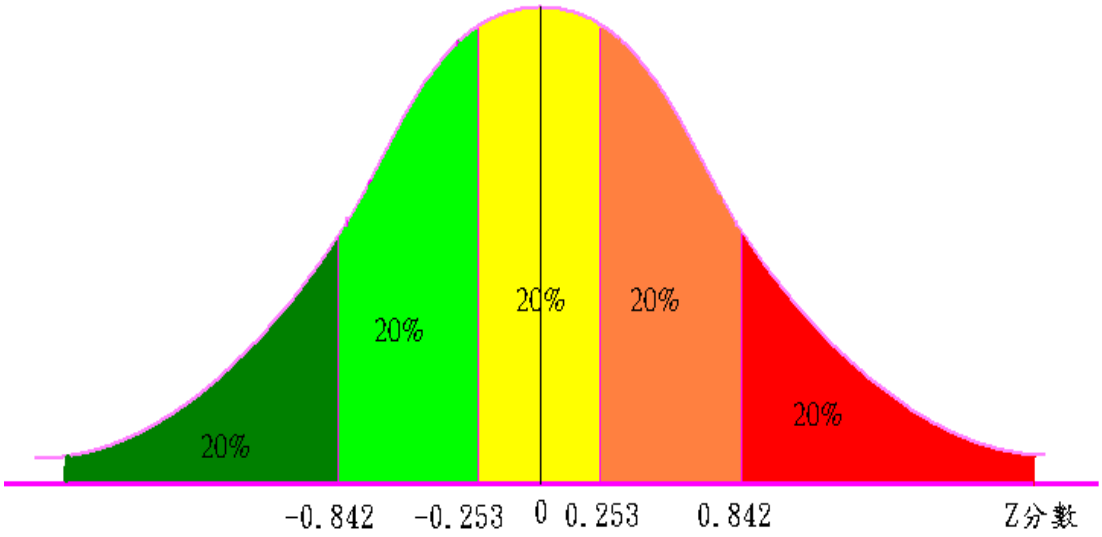

四、 指標四：特定行業公共意外責任險未投保率

（一）指標意義：為保障市民消費安全，針對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均要求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統計特性：指標為數值時，依據中央極限定理，當 n 夠大時，趨近常態分佈。另本績效指標是以本市違規列管家數為母群體來計算各指標數值，因非屬抽樣性質，無需進行統計檢定。

（三）統計的方法：採用 Z 分數

（四）計算近5年特定目的事業之營業場所未投保率之月平均值及標準差，計算當期未投保率後，經由公式計算標準常態值，再轉換成燈號及分數。

（五）Z 分數之公式

（六）$Z=(X-\mu)/\sigma$ （X：當期未投保率、μ：近5年未投保率之月平均值、σ：近5年未投保率之標準差）

（七）燈號計算的方式：將標準常態分配之標準常態值範圍按機率分為5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Z）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為20%，按 Z 值坐落區間轉

換為指標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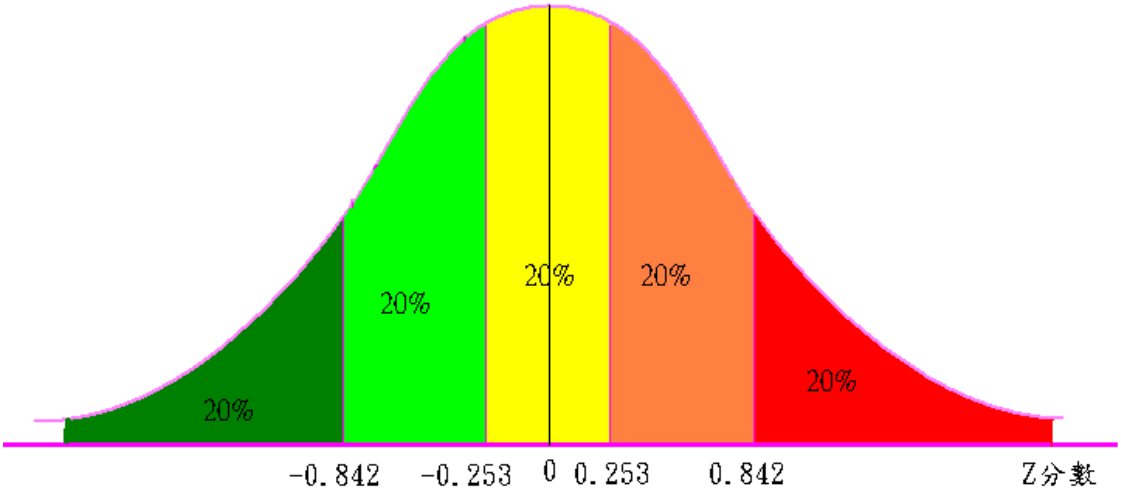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標準值	Z<-0.842	-0.842≦Z<-0.253	-0.253≦Z<0.253	0.253≦Z<0.842	0.842≦Z
分數	5	4	3	2	1

五、 指標五：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

(一) 按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7條皆訂有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為提升業者自律及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爰列為績效指標。

(二) 統計特性：經統計105年至109年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係非屬常態分布之變數。爰以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直接定義燈號，雙月平均發生件數0 件為綠燈，發生件數1~2 件為黃綠燈，發生件數3為黃燈，發生件數4~5件為黃紅燈，發生6件(含)以上為

紅燈。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	0	1~2	3	4~5	6(含)以上
分數	5	4	3	2	1

六、 總績效指標計算說明

(一) 八大行業違規家數、電子遊戲場業違規家數、資訊休閒業違規家數、特定行業營業場所未投保率及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滯留)規定件數等5項指標，其相關性太低(相關性<0.5)，無法進行加權平均，故擬採算數平均值。

(二) 總績效指標計算：將八大行業違規家數、電子遊戲場業違規家數、資訊休閒業違規家數、特定行業營業場所未投保率及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等5項指標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分數，並由燈號表對應出績效指標之總燈號。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總指標分數	4.1~5	3.1~4	2.1~3	1.1~2	1

貳、 各指標燈號相關對應作為

燈號	八大行業	電子遊戲場業	資訊休閒業	營業場所未投保率	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
綠燈	依現行管理機制持續宣導並不定時派員稽查			依各場所保險期限屆至情形，持續電話催保	依現行機制推動特定行業管理業務

黃綠燈	採取可合法登記者輔導合法、違規嚴重者優先裁處之管理方針，就個案性質加強稽查頻率，並積極輔導合法	加強電話催保頻率	依現行機制推動特定行業管理業務
黃燈	1.採取可合法登記者輔導合法、違規嚴重者優先裁處之管理方針，就個案性質加強稽查頻率，並積極輔導合法 2.檢討燈號水準惡化或無法改善之原因與因應作法	1.加強電話催保頻率 2.檢討燈號水準惡化或無法改善之原因與因應作法 3.派員至店家催保	針對案件類型原因，執行防處作為。
黃紅燈	1.採取可合法登記者輔導合法、違規嚴重者優先裁處之管理方針，就個案性質加強稽查頻率，並積極輔導合法 2.檢討燈號水準惡化或無法改善之原因與因應作法 3.成立專案督促違規業者	1.加強電話催保頻率 2.檢討燈號水準惡化或無法改善之原因與因應作法 3.派員至店家催保 4.成立專案督促違規業者	針對案件類型原因，執行防處作為。
紅燈	1.採取可合法登記者輔導合法、違規嚴重者優先裁處之管理方針，就個案性質加強稽查頻率，並積極輔導合法 2.檢討燈號水準惡化或無法改善之原因與因應作法 3.成立專案督促違規業者 4.網站上公布違規業者	1.檢討燈號水準惡化或無法改善之原因與因應作法 2.派員至店家催保 3.成立專案督促未投保業者 4.網站上公未投保業者 5.於營業場所標示	1.針對案件類型，執行防處作為。 2.成立專案督違規業者。

		該場所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績效指標報告案

-衛生安全管理-

報告單位：衛 生 局

一、 本期績效綜合指標摘要報告：

本局114年8月至114年9月份，公安績效指標-衛生安全總指標加權平均分數為4.32分，燈號為【綠燈】如表3及表4，說明如下：

（一） **防疫績效指標：**本期與前三期防疫安全指標燈號比較表

疫情與防疫		114年2月9日至114年4月12日	114年4月13日至114年5月31日	114年6月1日至114年8月2日	114年8月3日至114年10月11日 **(本期)**
防疫安全指標燈號		黃綠燈	綠燈	綠燈	黃綠燈
1	腸病毒疫情燈號	黃紅燈	綠燈	黃燈	黃燈[註1]
2	蚊媒傳染病疫情燈號	綠燈	綠燈	綠燈	黃燈[註2]
3	第1類及5類法定傳染性疾病疫情燈號	綠燈	綠燈	綠燈	綠燈[註3]

註1. 腸病毒：自114年8月3日至114年10月11日，全國及本市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皆未達流行閾值，惟全國累積6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分別位於臺中市3例，新北市、雲林縣及高雄市各1例。燈號建議為【黃燈】。

註2. 蚊媒傳染病：114年8月3日至114年10月11日，全國登革熱確診病例95例（本土21例，境外移入74例），本市新增確診病例7例，含（本土1例，境外移入6例）；全國屈公病確定病例9例均為境外移入，其中2例為本市確定病例，燈號為【黃燈】

註3. 第1類及5類法定傳染性疾病：第1及5類法定傳染性疾病：自

114年8月3日至114年10月11日，全國及本市皆無確定病例，燈號建議為【**綠燈**】

1. 腸病毒防治作為：

(1)監測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次：114年10月5日至10月11日臺北市腸病毒門急診就診549人次，低於流行閾值（1,100人次/週）。

(2)114年3月7日公告修正本市教育及托育機構應遵守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措施，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3)流行期前由教育局及社會局督導所屬教托育機構落實腸病毒防治措施，並進行自主查核。每年1-3月及7-9月由本局及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進行教托育機構查核，並進行個別機構全年度不定期抽查。

(4)114年本市共有15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本局偕同疾管署及專家進行醫院輔導及抽查。

(5)為守護本市弱勢族群兒童健康，降低因感染腸病毒71型所引發之重症風險，自113年6月17日起，針對出生滿2個月至未滿6歲，且具有臺北市第二類兒童醫療補助資格及台灣關愛之家協會收容之兒童，全額補助腸病毒71型疫苗接種。

2. 登革熱防治：

(1)本局於113年1月24日公告「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屈公病」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如場所經查有傳染病發生之虞，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37條及第70條規定裁處。

(2)進行登革熱防治人力、設備及防疫物資之盤點與整備，監測疫情，即時調整本局因應作為。

(3)於本土個案發生時召開區級應變中心會議，整合轄區警察分局、健康服務中心、清潔隊、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等機關，並與動物保護處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等機關密切聯繫，動員里辦公處及環保志工，發動社區清潔日進行環境巡檢與孳生源清除，避免爆發次一波疫情。

(4)高風險場域查核：針對田園城市、工程工地、空屋空地、高危點、山區步道等登革熱高風險場域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114年8月3日至114年10月11日共進行病媒蚊調查708里次，其中布氏/容器級數達2級以上共40里次（佔5.65%），皆已立即清除孳生源；高危點共列管83處，其中54處經複查合格解除列管。

（二）食安績效指標：本期與前三期食品衛生安全燈號比較表

食品衛生安全		114年2月 至 114年3月	114年4月 至 114年5月	114年6月 至 114年7月	114年8月 至 114年9月 **(本期)**
食安總指標燈號		**綠燈**	**綠燈**	**綠燈**	**綠燈**
1	中毒發生件數燈號	**綠燈**	**綠燈**	**綠燈**	**綠燈**
2	中毒就醫人數燈號	**綠燈**	**綠燈**	**綠燈**	**綠燈**

每2個月作比較，114年8月至114年9月本市發生之0件食品中毒事件，就醫人數0人。算術平均分數為5分，本次燈號為「**綠燈**」，說明如下：食品中毒發生件數因子：**綠燈**。

1. 食品中毒發生件數因子：臺北市每十萬人食品中毒發生件數轉換燈號為「**綠燈**」；其燈號轉換分數為5分。
2. 食品中毒就醫人數因子：臺北市每十萬人食品中毒就醫人數轉換燈號為「**綠燈**」；其燈號轉換分數為5分。

3. 執行方策：依「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後續處理工作說明書」暨114年度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計畫例行性稽查。

二、 衛生安全總指標說明：

(一)衛生安全績效指標影響因素說明：

1. 防疫安全：腸病毒、蚊媒傳染病、第1及5類法定傳染性疾病。
2. 食品衛生安全：食品中毒發生件數、食品中毒就醫人數。

(二)指標變數選定依據：

1. 防疫安全：基於燈號警示之目的是為提醒市民注意重要傳染病之疫情警示狀況，以加強採取相關防範措施，以及考量警示燈號需具有專一性及代表性，故本局以「腸病毒」、「蚊媒傳染病」、「第1及5類法定傳染性疾病」為防疫之公安指標。乃以流行病學作為疫情流行風險評量基準，相關影響因素包含國內外疫情流行趨勢、感染源（本土或境外）、本市首例病例發生時間、其他縣市流行趨勢等。綜上，故以「類別變項」定義與呈現該項傳染病之疫情狀態為燈號判斷基準，並依據疫情嚴重狀況決定燈號及分數。
2. 食品衛生安全：本市食品衛生安全包含食品中毒發生件數、食品中毒就醫人數。為確實評估本市衛生安全狀況，指標參數設定為與近5年本市每10萬人口做比較；另為考量季節性變動差異同時兼顧有效數字，食安績效指標以每2個月作比較。

(三)指標之統計特性與分配特性及燈號計算方式：

1. 防疫安全：共3項指標屬「類別」指標變數。

傳染病疫情警訊之評估乃以流行病學作為疫情流行風險評量基準，相關影響因素包含國內外疫情流行趨勢、感染源（本土或境外）、本市首例病例發生時間、其他縣市流行趨勢等。

綜上，故以類別變項定義與呈現該項傳染病之疫情狀態為警示燈號判斷基準，並依據疫情嚴重狀況決定燈號及分數如表1，其燈號定義詳如附件。

表1 防疫安全指標燈號及分數一覽表

燈號顏色	紅	黃紅	黃	黃綠	綠
燈號分數	〔1〕	〔2〕	〔3〕	〔4〕	〔5〕

2. 食品衛生安全：共2項指標屬「數值」指標變數。

(1)經常態檢定，食品中毒發生件數及食品中毒就醫人數等2項指標變數，非屬常態分布(顯著性＜0.05)。

(2)由於資料不為常態分布，故另依柴比雪夫不等式(定理如下)計算近5年平均值$(\bar{x})$及標準差(s)，依機率分為5等分，每等分機率為20%，視將當期資料（xi）落入的區域決定燈號及分數。

表2 食品安全指標燈號及分數一覽表

燈號顏色	公式	分數
綠	$\bar{x}-1.581s>xi$	5
黃綠	$\bar{x}-1.581s\leqq xi<\bar{x}-1.118s$	4
黃	$\bar{x}-1.118s\leqq xi<\bar{x}+1.118s$	3
黃紅	$\bar{x}+1.118s\leqq xi<\bar{x}+1.581s$	2
紅	$\bar{x}+1.581s\leqq xi$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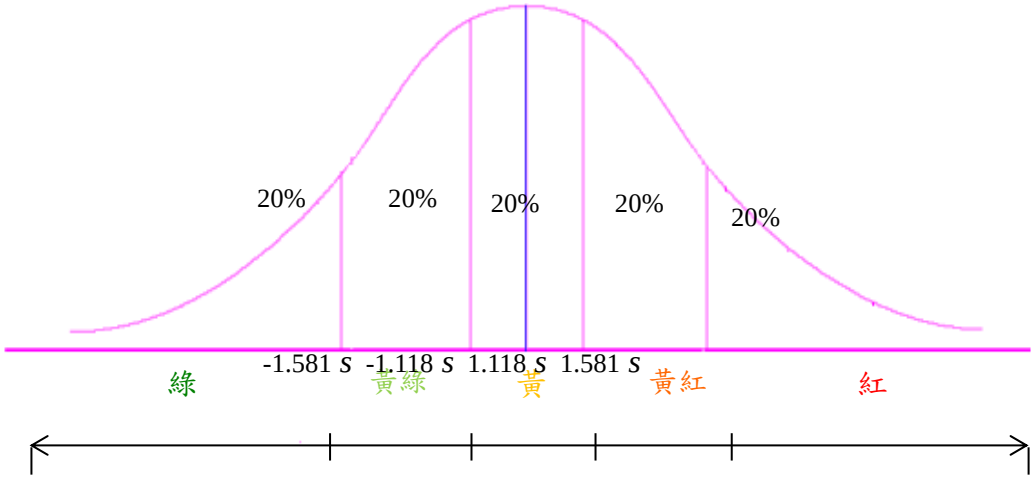

(四)各項指標綜合化過程：

步驟1、選定重要具代表性之指標變數(由業務單位依其專業判斷或配合中央擇定重要指標)。

步驟2、依當期資料(xi)計算，以決定指標變數分數（Li）及對應之燈號；另類別資料依其嚴重程度決定其指標變數分數（Li）及對應之燈號。

步驟3、將指標變數算術平均計算出綜合指標(中類及總指標)。

1. 中類指標公式如下： $Y_j = \Sigma Li/nj$
   - Li：各項指標中第 i 指標項目之燈號分數
   - nj：第 j 指標變數項數
   - j ：1（防疫安全），2（食品衛生安全）
2. 總指標公式如下：
   - $Z = \Sigma Y_j/2$
   - Z：總指標之平均分數
   - Y_j ：各項指標之平均分數
   - j ：1（防疫安全），2（食品衛生安全）

燈號轉換過程：依上述方法，計算出總(中類)指標之算術平均分數(Z) (詳表3)，並對應出本局績效指標之總燈號(詳表4)。

表3公安績效指標結果一覽表

指標內容		燈色	燈號分數 (Li)	權數 (Wi)	加權平均分數(Y1)	轉換燈色	前期燈號
防疫安全	總計			1.0	**3.63**	黃綠	綠
	腸病毒	黃	3	0.33			
	蚊媒傳染病	黃	3	0.33			
	第1及5類法定傳染性疾病	綠	5	0.33			
食品衛生安全	總計			1.0	**5**	綠	綠
	中毒發生件數	綠	5	0.5			
	中毒就醫人數	綠	5	0.5			
總指標	總計			1.0	**4.32**	綠	綠
	防疫安全	綠	3.63	0.5			
	食品衛生安全	綠	5	0.5			

表4 總指標分數對應之燈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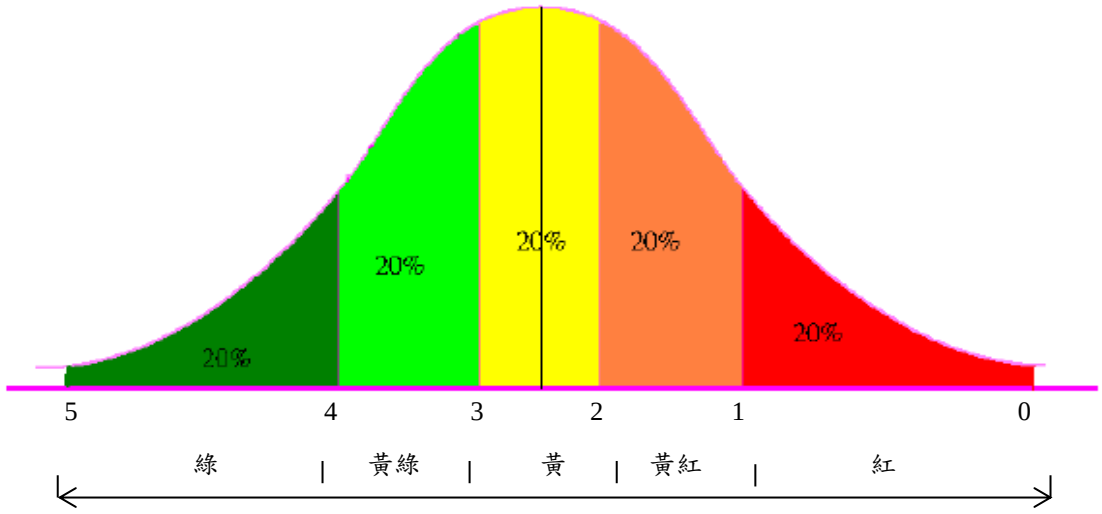

燈色	綠	黃綠	黃	黃紅	紅
燈號分數	5~4.1	4~3.1	3~2.1	2~1.1	1~0

附件：衛生安全指標燈號對應定義及因應對策

一、防疫安全指標燈號對應定義：腸病毒、蚊媒傳染病、第1及5類法定傳染性疾病警示燈號

燈號	腸病毒	蚊媒傳染病	第1及5類 法定傳染性疾病
綠	臺灣地區沒有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	全國無本土病例。	中央未有公布確診病例。
黃綠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以外地區有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發生或經中央宣布進入流行期。	全國出現1例以上本土病例。	出現境外移入病例。
黃	新北市、宜蘭縣或基隆市有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發生或本市經中央宣布進入流行期。	本市出現1例以上本土病例。	出現感源不明之本土病例或境外移入病例導致社區感染。
黃紅（橘）	本市出現本土性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	本市2個行政區以上出現本土病例。	單週出現3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或1天確診10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
紅	本市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群聚流行。	本市4個行政區以上出現本土病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單週出現確診100例以上)。

備註：警示燈號之調降機制，以本局評估疫情控制情形，予以機動調整。

第一類法定傳染病：屬高度危害風險疾病如天花、鼠疫、SARS 等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為可能造成民眾健康危害之新興傳染病

二、食品衛生安全指標燈號定義及執行方策：

燈號	定 義	執行方策
綠	食品中毒發生件數、患者人數及就醫人數落於本市近5年通報案件平均值分布曲線5等分位之第1等分位（**＜20%**）	稽查頻率：依「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後續處理工作說明書」暨每年度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計畫例行性稽查。
黃綠	食品中毒發生件數、患者人數及就醫人數落於本市近5年通報案件平均值分布曲線5等分位之第2等分位（**20~39%**）	1.加強稽查頻率：依年度計畫執行各業別例行性稽查。 2.辦理衛生講習：針對判定為黃綠燈之食品中毒案件業別，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食品中毒防範講習。

燈號	定 義	執行方策
黃	食品中毒發生件數、患者人數及就醫人數落於本市近5年通報案件平均值分布曲線5等分位之第3等分位（**40~59%**）	1.加強稽查頻率：針對判定為黃燈之食品中毒案件發生率高之業別，加強稽查輔導頻率，於2個月內每個月稽查輔導1次。 2.辦理衛生講習：針對判定為黃燈之食品中毒案件業別，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食品中毒防範講習。
黃紅（橘）	食品中毒發生件數、患者人數及就醫人數落於本市近5年通報案件平均值分布曲線5等分位之第4等分位（**60~79%**）	1.加強稽查頻率：針對判定為黃紅燈之食品中毒案件發生率高之業別，加強稽查頻率，於2個月內每2週稽查輔導1次。 2.辦理衛生講習：針對判定為黃紅燈之食品中毒案件業別，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食品中毒防範講習。 3.發布新聞：以判定為黃紅燈之食品中毒案件為案例，於判定黃紅燈燈號日起2週內發布食品衛生宣導教育新聞，廣為提醒食品業者做好食品衛生管理，同時教育消費者防範食品中毒之應注意事項。
紅	食品中毒發生件數、患者人數及就醫人數落於本市近5年通報案件平均值分布曲線5等分位之第5等分位（**≧80%**）	1.加強稽查頻率：針對判定為紅燈之食品中毒案件發生率高之業別，加強稽查頻率，於2個月內每週稽查輔導1次。 2.辦理衛生講習：針對判定為紅燈之食品中毒案件業別，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食品中毒防範講習。 3.發布新聞：以判定為紅燈之食品中毒案件為案例，於判定紅燈燈號日起1週內發布食品衛生宣導教育新聞，廣為提醒食品業者做好食品衛生管理，同時教育消費者防範食品中毒之應注意事項。

註：食品業別分類：食品工廠、其他一般食品製造業、物流業、餐飲業、食品販賣業，共5大類（含81項廠商別）。

臺北市衛生局因應臺中非洲豬瘟事件辦理情形

一、 衛生局自 108 年起即針對市售豬肉產地、屠宰證明或檢疫證明及原料原產地標示，加強查核；自 110 年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止，共查核 24,659 件，查獲 32 件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不符規定（19 件餐飲業者、11 件為包裝食品、2 件為攤販業者），27 件已處分在案，5 件已移請外縣市處辦

二、 每年持續執行市售生鮮禽畜肉品抽驗計畫，自 110 年起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止，累積抽驗豬肉相關產品計 800 件，檢驗動物用藥及乙型受體素，檢驗結果僅 114 年 2 件檢出動物用藥不符合規定。

三、 持續深化市售及電商網路豬肉產品抽驗與稽查，強化後市場食品安全監測，並呼籲民眾勿攜帶、勿購買、勿網購來路不明或境外豬肉產品，務必煮熟食用，共同防堵疫情破口。

四、 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於 10/23、24、25 會同臺北市市場處、動保處、警察局進行聯合稽查，已完成環南市場、西寧市場、南門市場、士林市場、大直市場、北投市場、大龍市場、蘭州市場及永樂市場，計 60 攤，其中 26 攤未營業，其餘各攤，均具有合格之屠宰證明及進貨來源證明。

五、 整備個人防護裝備：包括防護衣、口罩、鞋套及護目鏡等品項均充裕，動保單位如有個人防護裝備需求，可向本局疾病管制科莊子萱技佐申請調撥，電話 02-23759800 分機 1938。

績效指標報告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報告單位：**勞動檢查處**

壹、績效指標說明

一、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指標因子，係參考勞動部分析各勞動檢查機構評比項目，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規定之「重大職業災害」為指標因子，分為以下二大項：

(一)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二)本市重大職業災害重傷人數

本期114年8月至114年9月其績效指標燈號如下：

指標 / 燈號	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本市重大職業災害重傷人數
本期	黃綠燈	綠燈
上期	黃燈	綠燈
去年同期	黃燈	黃燈

★本期1140929案1件1人待認定中。

★去年同期及上期死亡人數原為2件2人，現校正為3件3人，原燈號由黃綠燈改為黃燈。

二、本期重大職業災害分項指標

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及本市重大職業災害重傷人數之績效指標燈號，轉換總分為4+5=9，其算術平均數（μ）值約為4.5分，故本期重大職業災害分項指標為「綠燈」。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分數	5	4	3	2	1
算術	5～4.1	4～3.1	3～2.1	2～1.1	1～0

平均數(μ)					

指標一：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114年8月至114年9月重大職業災害死亡2件2人，1件1人認定中。爰本期轉換績效指標燈號為「黃綠燈」。比較去年同期3件3人，減少2件2人。

指標二：本市重大職業災害重傷人數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重大職業災害之重傷係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24小時以上之災害者」。114年8月至114年9月重大職業災害重傷0件0人受傷，本期轉換績效指標燈號為「綠燈」。比較去年同期1件1人，減少1件1人。

綜上，114年本市重大職業災害人數死亡14件14人，重傷1件1人，合計15件15人。災害類型為跌倒1件1人死亡；衝撞1件1人死亡；墜落、滾落8件8人死亡；物體崩塌、倒塌2件2人死亡；物體飛落1件1人死亡；與高溫、低溫之接觸1件1人死亡；被夾、被捲1件1人重傷；(如表1)、114年6都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統計如（如表2)。

表1：114年度本市重大職業災害統計 **單位:人數**

重大職災 / 災害類型	死亡	重傷
跌倒	1	0
衝撞	1	0
墜落、滾落	8	0
物體崩塌、倒塌	2	0
物體飛落	1	0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1	0

被夾、被捲	0	1

附註：

1.製表日期114年10月3日

2.114年9月29日一案認定中。

表2：114年6都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統計

項目 縣市別	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臺北市	14
新北市	23
桃園市	26
臺中市	26
臺南市	9
高雄市	16

附註：製表日期114年9月30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

三、 因應對策：本市本期（114年8月至114年9月）共發生2件重大職業墜落死亡災害，本處為避免災害發生，持續執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積極辦理預防職業災害之作為分別如下：

（一）第1案係114年8月17日自營作業者從事清潔作業時從合梯墜落死亡：

1. 宣導安全衛生防護重點，以維工作者作業安全：

(1) 於清潔作業使用之合梯，應具堅固構造，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內，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且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2)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工作者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

2. 持續辦理清潔服務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將案例及職安法令列為防災預防對策，加強警示及提升工作者危害意識。

(二)第2案係114年9月4日自營作業者於易踏穿材料之2公尺以上屋頂作業時，未事先規劃安全通道，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且亦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1.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328號行政判決：行政罰鍰之科處，係對受處分人之違規行為加以處罰，若處分作成前，違規行為人死亡者，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且對已死亡者再作懲罰性處分，已無實質意義，自不應再行科處。
2. 針對高度2公尺以上高處作業之墜落災害事故，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19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228條、第230條及第281條等防墜重點法條實施檢查，違反者加重處分。
3. 辦理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回流教育訓練、營造業1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臺灣職安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將職災案例及作業相關法令規定列入教材，以提升工作者危害意識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

四、　營造業甲類及乙類工地檢查場次達成率

本市依「臺北市營造工地分級勞動檢查要點」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將營造工程依勞工作業危害風險高低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工地，採行不同勞動檢查頻率，有效運用有限檢查人力，提升勞動檢查效能，保障營造作業勞工安全。其中甲類工地為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新開工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或最近1次檢查受停工處分等工地，檢查頻率為每月不定時檢查1次；乙類工地為最近1次檢查受罰鍰處分等工地，檢查頻率為每2個月不定

時檢查1次。

114年8月至114年9月營造業甲類工地依計畫檢查數70場次、實際檢查數72場次，整體檢查執行率為102.86%。乙類工地依計畫檢查數82場次、實際檢查數112場次，整體檢查執行率為136.59%（如表3）。

表3：臺北市營造業114年8月至114年9月與前1年同期甲類及乙類工地檢查執行率比較表

項目 時間		工地數	依計畫檢查數	實際檢查數 單位：場次	檢查執行率(%)
甲類工地	113年8月-113年9月	361	361	381	105.54
	114年8月-114年9月	70	70	72	102.86
乙類工地	113年8月-113年9月	103	69	72	104.35
	114年8月-114年9月	163	82	112	136.59

附註：製表日期114年10月3日。

附件：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指標計算方式、燈號轉換及對應作為說明

壹、指標一「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一、指標意義

重大職業災害死亡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規定之死亡，以瞭解本市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等相關資料，即時因應管理。

二、計算方式及燈號轉換

(一)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依據「臺北市勞動監督檢查計畫」，預計114年度目標值為11人以下，推算當期職災死亡人數不得超過1.83(11/6)。且經統計近5年(109年至113年)每期死亡人數平均值為2.3。綜上，訂定每期死亡人數3人為超標，燈號轉黃燈，其餘燈號對照近5年數據調整之。

(二)燈號轉換及分數一覽表

顏色	職災死亡人數	分數
綠	0	5
黃綠	1~2	4
黃	3	3
黃紅	4~5	2
紅	6≦xi	1

貳、指標二「本市重大職業災害重傷人數」

一、指標意義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重大職業災害重傷係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24小時以上之災害者。

二、計算方式及燈號轉換

(一) 本市重大職業災害重傷人數：經統計近5年(109年至113年)每期重傷人數平均值為0.53。綜上，當期重傷人數1人即超過平均值，燈號轉黃燈，其餘燈號對照近5年數據調整之。

(二) 燈號轉換及分數一覽表

顏色	職災重傷人數	分數
綠	0	5
黃	1	3

紅	2≦xi	1

參、職業安全衛生指標燈號相對應作為

燈號	對應作為
綠燈	1.依年度計畫執行各項檢查、宣導、輔導及教育訓練等活動。 2.針對偶發職災案件，召開檢討會議，研議發生原因及災害預防對策。
黃綠燈	1.針對職業災害案件發生頻率偏高之作業及類型，辦理職災預防座談會，研提檢討及因應對策，提升管理。 2.透過市府機關及民間宣傳通路，如利用網站、電子報、簡訊等加強宣導職災案例及預防重點。
黃燈	1.加強檢查頻率及擴大預防宣導活動。 2.針對高風險行業，實施隨機從嚴抽檢，依法處分。
黃紅燈	1.針對高風險行業全面檢查、從重處分、嚴審復工。 2.信箋函送相關職災案件高升行業別，宣導減災重要因應對策。
紅燈	1.成立降災專案小組，研議各項專案策進作為，持續嚴密管控至災害降低。 2.召開職災預防雇主座談會及工地主任座談會，強化防災共識。 3.擴大實施專案檢查，由首長親自配合督導，檢查結果重大違法事項立即發布新聞稿，以達抑制職業災害發生，擴大宣導成效。

績效指標報告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報告單位：**勞動局**

壹、績效指標摘要報告

一、有關「機車外送員安全」項下之指標因子，分為以下二大項：

（一）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死亡人數

（二）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受傷人數

本期(114年8月至114年9月)績效指標燈號如下：

指標 燈號	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死亡人數	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受傷人數
本期	●綠　燈	●綠　燈
上期	●綠　燈	●綠　燈

二、本期機車外送員安全分項指標

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死亡人數、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受傷人數之績效指標燈號，轉換總分為5+5=10，其算術平均數（μ）值約為5分，故本期機車外送員安全分項指標為「綠燈」。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分數	5	4	3	2	1
算術 平均數(μ)	5～4.1	4～3.1	3～2.1	2～1.1	1～0

貳、指標分項說明

指標一：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死亡人數

本期（114年8月至114年9月）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時涉入交通事故之死亡人數為0人，本期績效指標燈號為「綠燈」。

指標二：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受傷人數

本期（114年8月至114年9月）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時涉入事故平均受傷人數為74人，自108年10月起機車外送員涉入事故受傷人數之月平均值117.66人及標準差為28.66，計算Z分數為-1.54，績效指標對應燈號為「綠燈」。

參、相關策進作為

本市本期（114年8月至114年9月）機車外送員涉入交通事故之死亡為0人，受傷人數分別為人73及74人，本府交通局暨本局之相關因應作為如下：

一、提交「降低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計畫」

當季事故高於前1季之外送平台業者應配合「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提交「降低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計畫」，查Uber Eats外送員事故114年第2季高於114年第1季，交通局已要求前揭外送平台業者提送降低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計畫，並業於114年8月28日同意備查。

肆、本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總指標

有關本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項下，分項指標因子「重大職業災害」(權重0.9）及「機車外送員安全」(權重0.1)績效指標燈號加權，轉換總分為4*0.9+5*0.1，其算術平均數（μ）值約為4.1分，故本期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總指標為「綠燈」。本期（114年8月至

114年9月）績效總指標燈號如下：

指標燈號	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總指標
本期	綠 燈
上期	黃 綠 燈

(上期死亡人數勞檢處校正3件3人原燈號由黃綠燈改為黃燈，故上期績效總指標燈號修正為黃綠燈)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分數	5	4	3	2	1
算術 平均數(μ)	5～4.1	4～3.1	3～2.1	2～1.1	1～0

附件：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分項指標（機車外送員安全）計算方式、燈號轉換及對應作為說明

壹、指標一「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死亡人數」

一、計算方式及燈號轉換

(一)目前統計數非屬常態分布之變數，以當期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時涉入交通事故之死亡人數（含非外送員）月平均值計算之。該指標直接定義燈號以0人為綠燈，0.5人為黃燈，大於1人為紅燈。

(二)燈號轉換及分數一覽表

顏色	死亡人數
綠	0
黃	0.5
紅	大於1

貳、指標二「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受傷人數」

一、計算方式及燈號轉換

(一)依據中央極限定理，假設本市機車外送員涉入事故統計受傷人數（含非外送員）母體為常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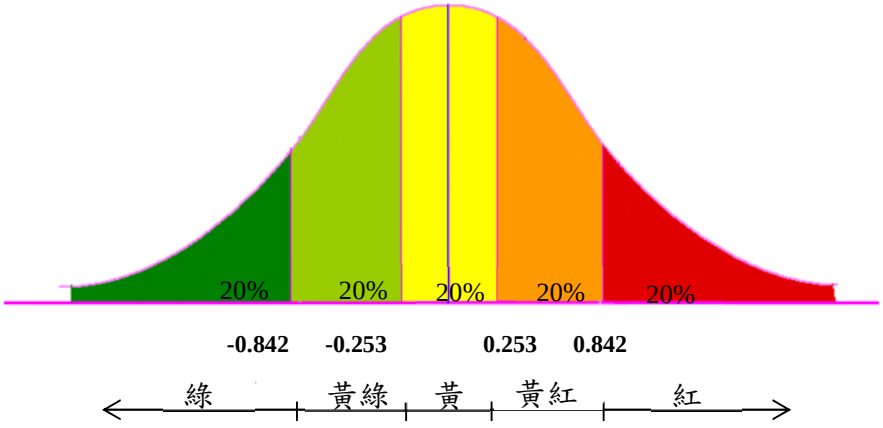

(二)以「本期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受傷人數平均值」為影響因子，採用標準化分析(Z分數)。

(三)Z分數之公式 Z＝（X－μ）/σ

X ：本期本市機車外送員涉入事故受傷人數平均值

μ：本市機車外送員涉入事故受傷人數平均值

σ：本市機車外送員涉入事故受傷人數標準差

(四)燈號及分數計算方式

依機率理論，將標準常態分配之標準常態值範圍按機率分為5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Z）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20%。

(五)燈號轉換及分數一覽表：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標準值	Z<-0.842	-0.842≦Z<-0.253	-0.253≦Z<0.253	0.253≦Z<0.842	0.842≦Z

教育局績效指標

-校園安全管理-

報告單位：教育局

壹、本期績效指標報告

一、績效指標說明：校園安全管理影響因素分為下列二項：(一) 校園設施、設備管理、(二) 校園生活管理；其分項指標分別為：

(一) 校園設施、設備管理：1. 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2. 校園財產安全。

(二) 校園生活管理：1. 校園霸凌防制、2. 校園門禁管理、3. 校園活動管理。

上述分項指標基準參數 μ 及 σ 係以104至113學年度資料計算而得，惟「校園活動管理」因105年2月~105年3月份起，指標定義更動，故基準參數 μ 及 σ 係以105~113學年度資料計算而得。

本期及前期校園安全管理績效指標燈號比較表

	校園設施、設備管理		校園生活管理		
分項指標	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	校園財產安全	校園霸凌防制	校園門禁管理	校園活動管理
前期	綠燈	黃燈	黃燈	綠燈	綠燈
本期	綠燈	綠燈	黃燈	綠燈	黃綠燈

（一）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

本項指標係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師生因使用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所造成受傷(送醫)及死亡件數、受傷(送醫)人數及死亡人數等3分項指標，本期無發生件數，燈號分數為5分，對應燈號為「綠燈」；本期無受傷(送醫)人數，燈號分數為5分，對應燈號為「綠燈」；本期無死亡人數，燈號分數為5分，對應燈號為「綠燈」。將3項細項指標分數以算術平均計算本指標變數之燈號分數為5.00分，對應之燈號為「綠燈」。

因應對策：依年度計畫定期督導學校依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安全檢核項目，執行設施定期檢查並宣導學生正確使用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

（二）校園財產安全

本項指標係指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經管公有財產之失竊件數以及平均每件竊損金額2分項指標，本期無校產失竊發生件數，燈號分數為5分，對應燈號為「綠燈」；無竊損金額，燈號分數為5分，對應燈號為「綠燈」。將2項細項指標分數以算術平均計算本指標變數之燈號分數為5.00分，對應之燈號為「綠燈」。

因應對策：依年度計畫定期督導學校執行校產清查列管及防竊宣導活動。

（三）校園霸凌防制

本項指標係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各級學校發生校園霸凌之確認件數、受傷或輔導人數以及死亡人數3分項指標，校園霸

凌事件依規定於2個月完成調查及處理，前期確認霸凌件數10件。本期發生件數計10件，故 Z_{α}＝1.875（基準參數 μ=2.650、σ=3.919），燈號分數為1分，對應燈號為「紅燈」；本期受傷0人，輔導人數共11人，故 Z_{α}＝0.788（基準參數 μ=5.600、σ=6.851），燈號分數為2分，對應燈號為「黃紅燈」；本期無死亡人數，燈號分數為5分，對應燈號為「綠燈」。將3項細項指標分數以算術平均計算本指標變數之燈號分數為2.67分，對應之燈號為「黃燈」。

因應對策：持續推動黃綠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中教、技職、國教及學安)辦理下列事項：

1、函令個案學校進行檢討改善並提報策進作為。

2、利用校長會議、主任或組長研習等各項政令宣導管道，重申注意事項並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四）校園門禁管理

本項指標係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因校園門禁管理問題所造成校屬人員(含教職員工生)受傷或威脅之發生件數、受傷人數及死亡人數3分項指標，本期無發生件數，燈號分數為5分，對應燈號為「綠燈」；無受傷人數，燈號分數為5分，對應燈號為「綠燈」；無死亡人數，燈號分數為5分，對應燈號為「綠燈」。將3項細項指標分數以算術平均計算本指標變數之燈號分數為5.00分，對應之燈號為「綠燈」。

因應對策：依年度計畫定期督導學校依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落實門禁管理及校園安全維護作業。

（五）校園活動管理

本項指標係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師生之食物中毒及其他意外發生件數、受傷（送醫）人數以及死亡人數3分項指標，本期發生件數計1件，故 $Z_{\alpha}=-1.169$（基準參數 $\mu=12.906$、$\sigma=10.182$），燈號分數為5分，對應燈號為「綠燈」；受傷(送醫)人數計50人，故 $Z_{\alpha}=1.822$（基準參數 $\mu=14.849$、$\sigma=19.290$），燈號分數為1分，對應燈號為「紅燈」；本期死亡人數計0人，燈號分數為5分，對應燈號為「綠燈」。將3項細項指標分數以算術平均計算本指標變數之燈號分數為3.67分，對應之燈號為「黃綠燈」。

因應對策：持續推動綠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技職、中教、國教、體衛及學前)督導發生事件之個案學校進行檢討改善。

二、校園安全指標總分數：綜上，本期校園安全總分數為5.00+5.00+2.67+5.00+3.67＝21.34分，總指標分數平均值（μ）為4.27，故本局校園安全管理指標114年8月～114年9月份總指標為「綠燈」。

燈號	紅燈	黃紅燈	黃燈	黃綠燈	綠燈
平均值（μ）	$0 \leqq \mu \leqq 1$	$1 < \mu \leqq 2$	$2 < \mu \leqq 3$	$3 < \mu \leqq 4$	$4 < \mu \leqq 5$

貳、教育局績效各變數指標說明

一、校園安全管理績效指標各影響因素

(一) 校園設施、設備管理

1. 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包含體健、運動休閒、實驗場所意外、溺水之受傷（送醫）及死亡件數、受傷（送醫）人數、死亡人數。
2. 校園財產安全：包含公有財產之失竊件數、平均每件竊損金額。

(二)校園生活管理

1. 校園霸凌防制：確認件數、受傷或輔導人數、死亡人數。
2. 校園門禁管理：包含外人入侵之發生件數、受傷人數、死亡人數。
3. 校園活動管理：排除「1.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之發生件數、受傷（送醫）人數、死亡人數。

二、校園安全管理指標計算方法

(一)參數（平均數μ及標準差σ）設定基準

1. 本局校園安全管理指標項目包含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校園財產安全、校園霸凌防制、校園門禁管理及校園活動管理5項指標變數，各指標變數除了校園財產安全含2項細項指標之外，其餘指標均含3項細項指標，另各指標皆以104至113學年度各期資料(X_i)計算細項指標之基準參數 μ 及 σ，

平均數 $\mu = \frac{\sum_{i=1}^{N} X_i}{N}$ ， 標準差 $\sigma = \sqrt{\frac{\sum_{i=1}^{N}(X_i - \mu)^2}{N}}$ ，N=60

2. 各細項指標之參數以歷史資料為計算基準（不含本期資料），主要係考量到本期數值高低將直接影響比較基準，致安全評估產生偏誤，惟基準參數之設定仍將定期檢視修正。

(二)燈號計算方式

1. 依104至113學年度資料顯示，「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及「校園霸凌防制」未曾發生死亡事件，計算死亡人數時，

無法利用常態分配將燈號區間均分為5個等機率區間。因此，為能突顯校園事件中若發生死亡事件之嚴重性，且能有警訊及時啟動應變機制，警示燈號之建置分別以下列方式計算：

(1) 若指標變數之細項指標均無事件發生（即X_i=0），該指標變數之燈號即顯示「綠燈」。

(2) 「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及「校園霸凌防制」發生死亡事件時，則該指標變數之燈號即顯示「紅燈」。

(3) 其他指標變數之細項指標均分別以常態分配之標準值分析法計算其對應之分數及燈號。

2. 常態分配之標準值分析法：由機率理論知，標準常態分配之標準常態值範圍按機率分為5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Z_α）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為0.2，各區間之界限值分別為-0.84，-0.25，0.25及0.84。依此標準訂定各因子細項區間範圍相對應之燈號及分數，其中 $Z_\alpha=(X_i-\mu)/\sig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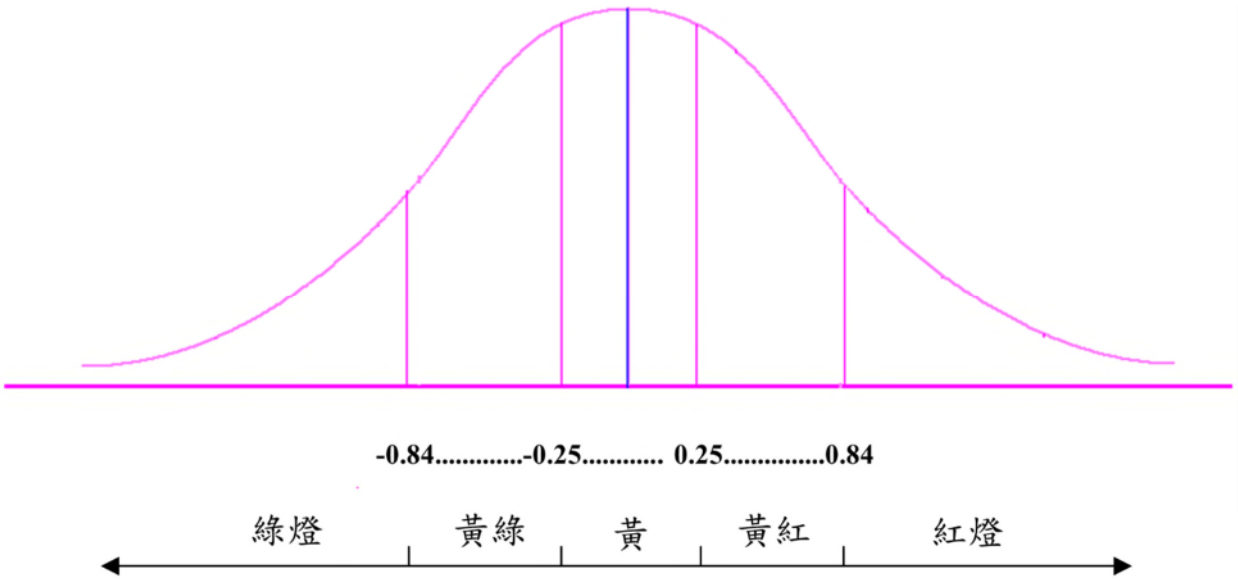

標準值	Z_α<-0.84	-0.84≦Z_α<-0.25	-0.25≦Z_α< 0.25	0.25≦Z_α< 0.84	0.84≦Z_α
對應分數	5	4	3	2	1

3. 指標變數分數：由於每一指標變數包含2至3項細項指標，故每一細項指標依常態分配之標準值分析法計算其對應之燈號及分數後，再以算術平均計算各指標變數分數，並將分數換算對應燈號，綠燈為優良、黃綠燈為穩定、黃燈須防範、黃紅燈須改善、紅燈則應啟動應變機制，依顯示之燈號反映校園五種面向之安全情形。

指標變數(X_i)分數區間	$4<X_i\leqq5$	$3<X_i\leqq4$	$2<X_i\leqq3$	$1<X_i\leqq2$	$0\leqq X_i\leqq1$
對應燈號	綠	黃綠	黃	黃紅	紅
對應分數	5	4	3	2	1
對應訊息	優良	穩定	須防範	須改善	啟動應變機制

4. 總指標分數：將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校園財產安全、校園霸凌防制、校園門禁管理及校園活動管理等5項指標變數分數計算平均分數，即得校園安全管理總指標分數，以反映本局校園安全管理之績效。

總指標燈號分數(μ)	$4<\mu\leqq5$	$3<\mu\leqq4$	$2<\mu\leqq3$	$1<\mu\leqq2$	$\mu=1$
對應燈號	綠	黃綠	黃	黃紅	紅

參、各指標燈號相關對應作為

燈號	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	校園財產安全	校園霸凌防制	校園門禁管理	校園活動管理
綠燈	依年度計畫定期督導學校依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安全檢核項目，執行設施定期檢查並宣導學	依年度計畫定期督導學校執行校產清查列管及防竊宣導活動。	依計畫定期督導學校依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依年度計畫定期督導學校依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落實門禁管理及校	依年度計畫定期續督導學校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落

燈號	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	校園財產安全	校園霸凌防制	校園門禁管理	校園活動管理
	生正確使用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			園安全維護作業。	實校園活動管理。
黃綠燈	持續推動綠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技職、中教、國教、體衛及學前)督導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通報發生學校及學生使用受傷人數較多學校進行檢討改善。	持續推動綠燈作為外，另由本局工程科督導校產遭竊學校依本局函頒校園防竊25項注意事項加強管理。	持續推動綠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技職、中教、國教及學安室)督導發生校園霸凌事件學校進行檢討改善。	持續推動綠燈作為外，督導學校加強門禁管理及校園安全維護，並強化學校人員自我保護及緊急事件應變知能。	持續推動綠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技職、中教、國教、體衛及學前)督導發生事件之個案學校進行檢討改善。
黃燈	持續推動黃綠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技職、中教、國教、體衛及學前)辦理下列事項： 1、函令個案學校進行檢討改善並提報策進作為。 2、督導個案學校積極強化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安全維護及教育宣導工作並辦理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安全管理教育訓	持續推動黃綠燈作為外，另由本局工程科督導辦理下列事項： 1、函令個案學校進行檢討改善並提報策進作為。 2、利用校長會議、主任或組長研習等各向政令宣導管道重申校產檢核管理及防竊重點課程。	持續推動黃綠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技職、中教、國教及學安)辦理下列事項： 1、函令個案學校進行檢討改善並提報策進作為。 2、利用校長會議、主任或組長研習等各項政令宣導管道重申注意事項並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持續推動黃綠燈作為外，並辦理下列事項： 1.函令個案學校檢討改善，並提報策作為。 2.利用校長會議、主任或組長研習等各項政令宣導管道重申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作為，要求各校強化學校人員自我保護及緊急事件應變知能。	持續推動黃綠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技職、中教、國教、體衛及學前)辦理下列事項： 1、函令個案學校進行檢討改善並提報策進作為。 2、利用會議、研習等各項宣導管道重申相關注意事項，要求各校強化校園活動管理應變知能。

燈號	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	校園財產安全	校園霸凌防制	校園門禁管理	校園活動管理
	練課程。				
黃紅燈	持續推動黃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技職、中教、國教、體衛及學前)辦理下列事項： 1、會同駐區督學到校訪視，加強重點視導，督導學校成立專責改善小組。 2、通函公布當期指標警訊，指示各校強化校園體健遊具檢核與安全管理機制。	持續推動黃燈作為外，另由本局工程科辦理下列事項： 1、會同駐區督學到校訪視，加強重點視導，督導學校成立專責改善小組。 2、通函公布當期指標警訊，指示各校強化校產管理與防竊機制。	持續推動黃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技職、中教、國教及學安)辦理下列事項： 1、會同駐區督學到校訪視，加強重點視導，督導學校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2、通函公布當期指標警訊，指示各校強化校園霸凌檢核與處理流程。	持續推動黃燈作為外，並辦理下列事項： 1、會同駐區督學赴校執行校務督導，督導學校成立專責改善小組執行改善計畫。 2、通函公布當期指標警訊，指示各校強化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作為，要求各校強化學校人員自我保護及緊急事件應變知能。	持續推動黃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技職、中教、國教、體衛及學前)辦理下列事項： 1、會同駐區督學到校訪視，加強重點視導，督導學校成立專責改善小組。 2、通函公布，並指示各校強化校園活動辦理安全管理機制。
紅燈	持續推動黃紅燈作為外，另啟動本局緊急應變機制，由本局主任秘書以上長官督導業管科室(技職、中教、國教、體衛及學前)成立專案小組，邀集資深校長、督學及專家學	持續推動黃紅燈作為外，另啟動本局緊急應變機制，由本局主任秘書以上長官督導成立專案小組，邀集資深校長、督學及專家學者全面檢視本市現行作業並	持續推動黃紅燈作為外，另啟動本局緊急應變機制，由本局主任秘書以上長官督導成立專案小組，邀集資深校長、督學及專家學者全面檢視本市現行作業並	持續推動黃紅燈作為外，另啟動本局緊急應變機制，由本局主任秘書以上長官督導成立專案小組，邀集資深校長、督學及專家學者全面檢視本市現行作業並	持續推動黃紅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技職、中教、國教、體衛及學前)啟動本局緊急應變機制，由本局主任秘書以上長官督導集業管科室成立專案小組，邀集資

燈號	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	校園財產安全	校園霸凌防制	校園門禁管理	校園活動管理
	者研擬推動各項改進作為，並辦理研討會，調訓各校進行案例研討；另視情形發布新聞稿週知警訊。	擬定策進作為。	擬定策進作為。	擬定策進作為。	深校長、督學及專家學者研擬推動各項策進作為，並辦理研討會，調訓各校進行案例研討；另視情形發布新聞稿週知警訊。

－建築物公共安全及使用情形聯合稽查工作報告－

（114 年 8 月及 9 月）

提報人：副召集人
（消防局：劉永洧副局長）

一、稽查情形統計報告

（一）本期 114 年 8 月及 9 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及使用情形聯合稽查工作，計出勤次數 16 次、234 人次，實際稽查 39 家場所，如表 1-1。

(二)案內場所各局處稽查結果統計情形，如表 1-2。

表 1-1　114 年 8 月及 9 月出勤次數、人次及稽查場所統計表

項目 / 月份	出勤次數	出勤人次	實際稽查家數	備　註
114 年 8 月	8	118	18	
114 年 9 月	8	116	21	

表 1-2　114 年 8 月及 9 月各局處稽查結果統計情形

局處別 / 時間	消防局			建管處			商業處			都發局		
	實際稽查家數	符合家數	不符家數	實際稽查家數	符合家數	不符家數	實際稽查家數	符合家數	不符家數	實際稽查家數	符合家數	不符家數
114 年 8 月	18	15	3	18	17	1	4	4	0	18	17	1
114 年 9 月	21	18	3	21	14	7	4	4	0	21	20	1
局處別 / 時間	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觀傳局		
	實際稽查家數	符合家數	不符家數	實際稽查家數	符合家數	不符家數	實際稽查家數	符合家數	不符家數	實際稽查家數	符合家數	不符家數
114 年 8 月	4	2	2	4	4	0	6	4	2	4	4	0
114 年 9 月	4	4	0	5	5	0	6	1	5	4	2	2
局處別 / 時間	體育局			環保局								
	實際稽查家數	符合家數	不符家數	實際稽查家數	符合家數	不符家數						
114 年 8 月	0	0	0	2	2	0						
114 年 9 月	2	2	0	2	2	0						

二、張貼不合格場所告示執行情形及違規樣態

(一)本期 114 年 8 月及 9 月張貼建築物「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不合格場所告示共計 12 家，經複查符合規定者，予以移除不合格場所告示，消防安全部分已移除 6 家次、公共安全部分已移除 7 家次，並於本府公共安全專區公布場所資訊(資料更新截至 114 年 9 月 31 日止)，如表 2-1。

表 2-1　114 年 8 月及 9 月張貼「不合格場所」告示執行情形統計表

告示別 / 時間	消防安全不合格		公共安全不合格	
	張貼家數	移除家數	張貼家數	移除家數
114 年 6 月-7 月	3	3	7	6
114 年 8 月-9 月	6	6	8	7
與前期比較	+3	+3	+1	+1

(二)有關張貼「不合格場所」告示之違規樣態說明如下，如表 2-2：

1、消防安全不合格部分：抽查項目計有 1. 消防設備、2. 防焰物品、3. 防火管理；本期 114 年 8 月及 9 月不合格違規樣態計有 7 項次，其中消防設備 4 件、防焰物品 0 件、防火管理 3 件。

2、公共安全不合格場所部分：抽查項目計有 1. 走廊通道、2. 直通樓梯、3. 安全梯、4. 防火區劃、5. 緊急進口、6. 公安申報、7. 涉擴大使用、8. 涉變更使用、9. 擅自施工；本期 114 年 8 月及 9 月不合格違規樣態計有 10 項次，其中走廊通道 0 件、直通樓梯 0 件、安全梯 0 件、防火區劃 7 件、緊急進口 1 件、公安申報 1 件、涉擴大使用 0 件、涉變更使用 0 件、擅自施工 1 件。

表 2-2　114 年 8 月及 9 月張貼「不合格場所」告示違規樣態統計表

樣態 / 時間	消防安全(項次)				公共安全(項次)									
	總計	消防設備	防焰物品	防火管理	總計	走廊通道	直通樓梯	安全梯	防火區劃	緊急進口	公安申報	擴大使用	變更使用	擅自施工
114 年 6 月-7 月	3	3	0	0	12	3	0	2	5	0	2	0	0	0
114 年 8 月-9 月	7	4	0	3	10	0	0	0	7	1	1	0	0	1
與前期比較	+4	+1	0	+3	-2	-3	0	-2	+2	+1	-1	0	0	+1

三、聯合複查執行情形

(一)本期 114 年 8 月及 9 月聯合複查，由召集人陳世浩技監於 114 年 9 月 11 日進行 1 次無預警抽查、副召集人消防局劉永洧副局長於 114 年 8 月 19 日進行 1 次無預警抽查。

(二)聯合複查經召集人、副召集人主持勤前會議，釐清場所問題並確認稽查重點後，督導稽查帶隊官率研考會、政風處、消防局、都發局、建管處、社會局、體育局等單位人員前往受檢場所進行抽查。

(三)本期聯合複查勤務計抽查短期補習班業 4 家、一般旅館業 3 家，聯合複查情形統計表如表 3。

表 3　114 年 8 月及 9 月聯合複查情形統計表

項目 / 日期	檢查家數	不符合單位及家數				檢查場所類別
		消防局	建管處	教育局	觀傳局	
114 年 8 月 19 日	4	0	0	0	-	短期補習班業 4 家
114 年 9 月 11 日	3	0	2	-	2	一般旅館業 3 家
總計	7	0	2	0	2	
已改善家數		0	2	0	0	

四、不合格場所追蹤列管情形

(一)有關「不合格場所」追蹤管制情形說明如下：截至 114 年 9 月不合格場所計有 445 家，其中 428 家已改善，尚有 17 家未改善，如表 4-1。

表 4-1　截至 114 年 9 月「不合格場所」追蹤管制情形統計表

項目 / 時間	不合格場所家數	改善家數	未改善家數
109 年 5 月 28 日 -114 年 7 月	427	421	6
114 年 8 月-9 月	18	7	11
合計	445	428	17

(二)案內列管不合格場所各局處改善情形，如表 4-2。

表 4-2　截至 114 年 9 月「不合格場所」各局處改善情形統計表

局處別 / 時間	消防局		建管處		商業處		都發局		衛生局	
	不符家次	改善家次	不符家次	改善家次	不符家次	改善家次	不符家次	改善家次	不符家次	改善家次
109 年 5 月 28 日 -114 年 7 月	136	136	194	194	24	24	18	18	37	37
114 年 8 月-9 月	6	6	8	7	0	0	2	0	2	2
局處別 / 時間	社會局		教育局		觀傳局		體育局		環保局	
	不符家次	改善家次	不符家次	改善家次	不符家次	改善家次	不符家次	改善家次	不符家次	改善家次
109 年 5 月 28 日 -114 年 7 月	4	4	94	92	33	29	11	11	0	0
114 年 8 月-9 月	0	0	7	1	2	0	0	0	0	0

(三) 非屬前揭「公安稽查不合格場所」而有其他待改善事項者共 17 家，其列管情形如下：

1、建管處：室內裝修、違建等共 14 件。

2、都發局：土地使用分區共 3 件。

「疑似食品中毒案件預防及精進」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局

一、 食品中毒定義：2 人或 2 人以上攝取相同食品而發生相似之症狀。但如因攝食含肉毒桿菌毒素或化學物質之食品而導致急性食品中毒，即使只有 1 人也可視為 1 件食品中毒案，或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也視為 1 件食品中毒案件。

二、 近年度食品中毒案件的發生，在 113 年本市發生寶林茶室案件後，消費者及醫療機構對於消化道症狀（如：腹瀉、嘔吐、腹痛等）的發生更為敏銳，也造成 113 年疑似食品中毒通報件數較以往大為增加。113 年度，除了在本市的寶林茶室案件造成 6 人死亡，在臺東縣也發生食用含有農藥的小米粽造成 4 人死亡。

三、 為精進本市餐飲業食品安全管理，本市就嚴格稽查、多元輔導及強化體制 3 面向持續精進：

（一） 嚴格稽查：

1. 從食品衛生安全稽查計畫及產品責任保險查核著手，提升高風險業者(自助餐廳、宴席餐廳)稽查頻率(每季 1 次)，並針對風險違規態樣加強查核。

2. 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食品業者家數為 16,087 家，查有 43 家業者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已陸續進行裁罰。並結合本府商業處及市場處完善本市百貨公司、地下街與市場等餐飲業者投保責任保險。

（二） 多元輔導：

1. 就觀光商圈及夜市等外食場域進行輔導評核，包括本市觀光商圈(士林捷運站及師大龍泉商圈)、本市所屬機關

轄下一般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等餐飲業者；114 年新規劃「士林夜市」納入輔導對象，及輔導評核「景美夜市」、「饒河街市場」、「雙城夜市」、「延三夜市」及「大龍街夜市」共 6 處夜市。

2. 114 年與大專院校食品系所教授合作，開發創新講習教材，辦理 40 場次衛生講習課程，以提升從業人員食品法規知能及防治食品中毒發生風險。

（三） 強化體制：

1. 持續精進稽查人員食安知能，每年辦理 3 期「衛生稽查實務研習班」;指派種子人員參加衛生福利部認證機構辦理之「食品衛生稽查人員教育訓練」等。
2. 修訂「疑似食品中毒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如出現重大傷亡時應立即停業，並擴大採檢以利溯源。
3. 成立食因性疾病病因物質檢測組，採購軟毛青黴酸、3-硝基丙酸及組織胺等共 6 項毒性物質標準品。增購氣相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等共分析儀器及實驗室設備。建立「食品中邦克列酸、唐菖蒲伯克氏菌椰毒病原型、河豚毒素、組織胺、諾羅病毒」等檢驗方法。

四、 結論：

食品中毒的預防需要持續的建立食品業及消費者的衛生安全知能，115 年規劃結合本府產業局、教育局、環保局、法務局及市場處等辦理「食在安心」活動，透過公開表揚、市民參與的方式，深化大眾對「從農場到餐桌」各環節潛在風險的理解與應對能力，共同營造臺北市食品衛生安全環境。

定期報告案
－消防安全管理－

提報單位：消防局

一、消防管理、爆竹煙火管理、瓦斯管理工作報告

本期執行本市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合計檢（複）查 6,227 家次，符合規定 6,112 家次，未符合規定 115 家次，未符合規定部分均依法限期改善並列案複查。執行複查結果仍未改善予以舉發且經裁罰確定者共計 3 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21 萬元。另執行爆竹煙火及瓦斯管理檢（複）查 99 家次，符合規定 91 家次（詳如表 1）。另公共安全協助查報案件，本期共通報 12 件。

表 1　臺北市消防安全管理執行情形統計表

時間別	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率(註 1)		應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場所防火管理		特定場所留容人數管理			爆竹煙火業管理				瓦斯業管理			
	期底列管家數(家)*	檢(複)查情形(家次)	甲類場所(%)	甲類以外場所(%)	完成消防編組演練(家次)	參與消防編組演練(人次)	期底列管家數(家)*	檢查(家次)	不合格(家次)	期底列管家數(家)*	檢查(家次)	不合格(家次)	處分件數件數(件)	期底列管家數(家)*	檢查(家次)	不合格(家次)	處分件數(件)
113 年 1 月-113 年 9 月	32,090	28,839	62.3	92.2	8,151	92,326	923	1,087	0	44	105	0	0	610	599	15	15
113 年 8 月-113 年 9 月	32,090	6,471	62.3	92.2	1,272	17,669	923	209	0	44	21	0	0	610	97	5	5
114 年 1 月-114 年 9 月	**32,172**	**28,174**	**61.1**	**91.2**	**8,709**	**100,669**	**910**	**1,020**	**2**	**47**	**84**	**0**	**0**	**603**	**572**	**32**	**40**
114 年 6 月-114 年 7 月	32,186	7,981	99.7	57.3	3,616	42,046	920	186	2	47	7	0	0	607	104	2	5
114 年 8 月-114 年 9 月	**32,172**	**6,227**	**61.1**	**91.2**	**1,379**	**13,050**	**910**	**176**	**0**	**47**	**24**	**0**	**0**	**603**	**75**	**8**	**15**
114 年 8 月-114 年 9 月與上期比較	-14	-1,754	-38.60	33.90	-2,237	-28,996	-10	-10	-2	0	17	0	0	-4	-29	6	10
增減百分比(%)	-0.04	-21.98	-38.72	59.16	-61.86	-68.96	-1.09	-5.38	-100.00	0.00	242.86	上期為零	上期為零	-0.66	-27.88	300.00	200.00
114 年 8 月-114 年 9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	82	-244	-1.20	-1.00	107	-4,619	-13	-33	0	3	3	0	0	-7	-22	3	10
增減百分比(%)	0.26	-3.77	-1.93	-1.08	8.41	-26.14	-1.41	-15.79	上期為零	6.82	14.29	上期為零	上期為零	-1.15	-22.68	60.00	200.00
114 年 1 月-114 年 9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	82	-665	-1.20	-1.00	558	8,343	-13	-67	2	3	-21	0	0	-7	-27	17	25
增減百分比(%)	0.26	-2.31	-1.93	-1.08	6.85	9.04	-1.41	-6.16	上期為零	6.82	-20.00	上期為零	上期為零	-1.15	-4.51	113.33	166.67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附註：（1）依內政部消防署「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規定，甲類場所每半年辦理檢修申報 1 次，即每年 10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申報，甲類以外場所每年辦理檢修申報 1 次，即每年 12 月 31 日前申報，故甲類場所檢修申報率為下半年度 11 月起重新計算。（2）符號「（數值）」代表該數值單位為百分點。（3）有「*」為月底靜態資料。

二、防災教育宣導工作報告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員工消防安全講習、對社區家戶防火宣導、受理各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公司行號申請防火宣導及參訪本局防災科學教育館，計 1,905（件）次。市民及各機關學校職員接受各項宣導人數為 74,670 人（詳如表 2）。

表 2　臺北市防災教育宣導統計表

時間別	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使用人員宣導		對社區家戶、學校防災宣訓		對各級機關(構)職員防火宣導		消防風水師家戶防災宣導			參訪防災科學教育館體驗災害及教育宣導	
	宣導家數（家）	宣導人數（人）	宣導家數（家）	宣導人數（人）	辦理場次（場）	參與人數（人）	宣導戶數（家）	宣導人數（人）	執勤人次（人次）	參觀團體（團）	參觀人數（人）
113 年 1 月-113 年 9 月	7,556	81,239	1,068	85,237	856	49,719	14,979	44,324	25,701	524	27,623
113 年 8 月-113 年 9 月	1,398	14,932	232	32,428	226	20,560	3,301	8,056	6,371	156	7,815
114 年 1 月-114 年 9 月	**8,704**	**100,669**	**1170**	**118,538**	**989**	**58,666**	**20,416**	**36,864**	**38,654**	**713**	**36,390**
114 年 6 月-114 年 7 月	3,464	39,477	207	10,760	221	12,696	4,510	8,454	8,986	189	7,847
114 年 8 月-114 年 9 月	**1,290**	**12,428**	**196**	**27,593**	**232**	**18,394**	**4,608**	**7,337**	**8,358**	**187**	**8,918**
114 年 8 月-114 年 9 月與上期比較	-2,174	-27,049	-11	16,833	11	5,698	98	-1,117	-628	-2	1,071
增減百分比(%)	-62.76	-68.52	-5.31	156.44	4.98	44.88	2.17	-13.21	-6.99	-1.06	13.65
114 年 8 月-114 年 9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	-108	-2,504	-36	-4,835	6	-2,166	1,307	-719	1,987	31	1,103
增減百分比(%)	-7.73	-16.77	-15.52	-14.91	2.65	-10.54	39.59	-8.93	31.19	19.87	14.11
114 年 1 月-114 年 9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	1,148	19,430	102	33,301	133	8,947	5,437	-7,460	12,953	189	8,767
增減百分比(%)	15.19	23.92	9.55	39.07	15.54	18.00	36.30	-16.83	50.40	36.07	31.74
申請防火宣導及參訪本局防災科學教育館件次	1,290+ 196 + 232 + 187 = 1,095									（件）次	
市民及各機關學校職員接受各項宣導人數	12,428 + 27,593 + 18,394 + 7,337 + 8,918 = 74,670									人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防災館、各大隊

三、救護件數統計分析

本期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2 萬 2,710 次，與去年同期（緊急救護 2 萬 2,916 次）比較，緊急救護減少 206 次，本期緊急救護未運送次數 5,291 次，與去年同期（緊急救護未運送次數 5,343 次）比較，緊急救護未運送次數減少 52 次（詳如表 3 及表 4），未運送次數原因分析如表 5。

表 3 緊急救護案件統計表

時間與地區別			緊急救護（車輛次）	
			救護出勤次數	未運送次數
臺北市	113 年 1 月-113 年 9 月(*1)		104,998	23,944
		113 年 8 月-113 年 9 月（*2）去年同期	22,916	5,343
	114 年 1 月-114 年 9 月（*3）		102,830	23,216
		114 年 6 月-114 年 7 月（*4）上期	22,460	5,100
		114 年 8 月-114 年 9 月（*5）本期	22,710	5,291
	114 年 8 月-114 年 9 月與上期比較（*5-*4）		250	191
		增減百分比（%）	1.11%	3.75%
	114 年 8 月-114 年 9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5-*2）		-206	-52
		增減百分比（%）	-0.90%	-0.97%
	114 年 1 月-114 年 9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3-*1）		-2,168	-728
		增減百分比（%）	-2.06%	-3.04%

表 4 緊急救護案件原因統計表

救護出勤次數（車輛次）	送醫次數(1)		17,419
	未運送次數(2)		5,291
	合計(1+2)		22,710
急救送醫人數	非創傷類	急病	8,409
		毒藥物中毒	73
		一氧化碳中毒	13
		癲癇／抽搐	250
		路倒	230
		精神異常	458
		孕婦急產	34
		心肺功能停止	255
		其他	1,456
		計(3)	11,178
	創傷類	一般外傷	440
		車禍受傷	3,151
		溺水	1
		摔跌傷	2,467
		墜落傷	57
		穿刺傷	5
		燒燙傷	30
		電擊傷	2
		生物咬螫傷	33
		心肺功能停止	36
		其他	287
		計(4)	6,509
	合計(3+4)(人次)		17,687

表 5 114 年 8 月-114 年 9 月臺北市緊急救護案件未運送原因分析表

各月份救護案件空跑（未送醫）原因統計										
年度	未發現	誤報	中途取消	拒送	警察處理	現場死亡	其他	火警	支援勤務	總計
合計	321	44	491	2,280	1,611	219	61	132	132	5,291
	6.07%	0.83%	9.28%	43.09%	30.45%	4.14%	1.15%	2.49%	2.49%	100%
8 月次數	143	20	254	1,178	809	111	30	62	75	2,682
8 月百分比	5.33%	0.75%	9.47%	43.92%	30.16%	4.14%	1.12%	2.31%	2.80%	100%
9 月次數	178	24	237	1,102	802	108	31	70	57	2,609
9 月百分比	6.82%	0.92%	9.08%	42.24%	30.74%	4.14%	1.19%	2.68%	2.18%	100%

資料來源：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備註：

1、誤報：經關係人與出勤同仁確認無此事故發生或無此事故地點。

2、中途取消：係指本局 119 派遣員視臨時狀況解除部分出勤車次。

3、其他：包含經現場評估及判斷後，EMT 決定不需送醫或其他情形。

四、火災件數統計報告

本期計發生火災 208 件，造成 2 人死亡及 11 人受傷，財物損失新臺幣 2,389 仟元。114 年 1 月至 9 月共發生火災 759 件，造成 6 人死亡、42 人受傷，財物損失新臺幣 9,187 仟元，與去年同期（火災發生 881 件，造成 2 人死亡、24 人受傷，財物損失計 7,988 仟元）比較，火災件數減少 122 件、死亡人數增加 4 人，受傷人數增加 18 人，財物損失增加 1,199 仟元。詳細統計資料如表 6 火災案件統計表所示。

表 6　火災案件統計表

時間與地區別		人口數（萬人）(1)	火災件數（件）				火災傷亡（人）(2)				財物損失（千元）
				縱火			死亡		受傷		
			合計	人數	比率（%）	每十萬人火災件數	合計	每十萬人死亡人數	合計	每十萬人受傷人數	
臺北市	113 年 01-09 月	249.8	881	12	1.36	35.27	2	0.08	24	0.96	7988
	113 年 08-09 月	249.8	195	1	0.51	7.81	0	0	11	0.44	2734
	114 年 01-09 月	244.3	759	22	2.90	31.07	6	0.25	42	1.72	9187
	114 年 06-07 月	245.1	137	6	4.38	5.59	1	0.04	18	0.73	3690
	114 年 08-09 月	244.3	208	3	1.44	8.51	2	0.08	11	0.45	2389
	114 年 08-09 月與上期比較	-0.8	71	-3	-2.94	2.92	1	0.04	-7	-0.28	-1301
	增減百分比（%）	-0.33	51.82	-50.00	-67.12	52.24	100.00	98.04	-38.89	-38.13	-35.26
	114 年 08-09 月與上年同期比較	-5.5	13	2	0.93	0.71	2	0.08	0	0.01	-345
	增減百分比（%）	-2.20	6.67	200.00	182.35	9.10	上期為零	上期為零	0	2.27	-12.62
	114 年 01-09 月與上年同期比較	-5.5	-122	10	1.54	-4.2	4	0.17	18	0.76	1199
	增減百分比（%）	-2.20	-13.85	83.33	113.24	-11.91	200.00	212.33	75.00	79.10	15.01
新北市 114 年 08-09 月		404.6	208	6	2.9	8.51	8	0.2	8	0.2	4750
桃園市 114 年 08-09 月		235.3	288	12	4.2	7.12	7	0.3	5	0.21	1316
臺中市 114 年 08-09 月		286.8	157	3	1.9	6.67	3	0.1	1	0.03	2403
臺南市 114 年 08-09 月		185.5	146	2	1.4	5.09	2	0.11	5	0.27	5539
高雄市 114 年 08-09 月		272.2	157	0	0	8.46	4	0.15	11	0.4	553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備　　註：(1)為月底靜態資料，資料來源由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2)火災傷亡人數包括警義消人員 (3)單位為百分點

五、火災原因統計報告

（一）火災類別

本期類別為「建築物火災」共計 128 件，其中又以「住宅」82 件居第 1 位，「營業場所」30 件居第 2 位。詳如表 7 臺北市同時期火災類別比較表。

表 7　臺北市同時期火災類別比較表

單位：件

時間別	火災發生總件數	建築物依用途別分								車輛	森林田野	其他
		小計	住宅	營業場所	作業場所	倉庫	建(空)屋	公共設備	其他			
113 年 01-09 月	881	585	410	134	5	5	12	8	11	95	27	174
113 年 08-09 月	195	110	69	30	2	1	1	4	3	26	4	55
114 年 01-09 月	759	515	328	127	3	12	15	4	26	80	17	147
114 年 06-07 月	137	89	55	23	2	2	3	0	4	20	2	26
114 年 08-09 月	208	128	82	30	0	1	3	2	10	26	5	49
114 年 08-09 月與上期比較	71	39	27	7	-2	-1	0	2	6	6	3	23
增減百分比（%）	51.82	43.82	49.09	30.43	-100.0	-50.00	0	上期為零	150.00	30.00	150.00	88.46
114 年 08-09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	13	18	13	0	-2	0	2	-2	7	0	1	-6
增減百分比（%）	6.67	16.36	18.84	0	-100.0	0	200.00	-50.00	233.33	0	25.00	-10.91
114 年 01-09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	-122	-70	-82	-7	-2	7	3	-4	15	-15	-10	-27
增減百分比（%）	-13.85	-11.97	-20.00	-5.22	-40.00	140.00	25.00	-50.00	136.36	-15.79	-37.04	-15.52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二）火災發生時段分析

本期火災發生時段以「9 至 12 時」49 件最多，「12 至 15 時」40 件次之。詳如表 8 臺北市同時期起火時段比較表。

表 8　臺北市同時期起火時段比較表

單位：件

時間別	火災發生總件數	起火時段							
		0-3 時	3-6 時	6-9 時	9-12 時	12-15 時	15-18 時	18-21 時	21-24 時
113 年 01-09 月	881	68	47	83	127	155	155	138	108
113 年 08-09 月	195	16	7	20	29	35	40	29	19
114 年 01-09 月	759	63	42	68	132	144	136	90	84
114 年 06-07 月	137	11	11	12	22	22	24	20	15
114 年 08-09 月	208	15	7	19	49	40	33	25	20
114 年 08-09 月與上期比較	71	4	-4	7	27	18	9	5	5
增減百分比（%）	51.82	36.36	-36.36	58.33	122.73	81.82	37.50	25.00	33.33
114 年 08-09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	13	-1	0	-1	20	5	-7	-4	1
增減百分比（%）	6.67	-6.25	上期為零	-5.00	68.97	14.29	-17.50	-13.79	5.26
114 年 01-09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	-122	-5	-5	-15	5	-11	-19	-48	-24
增減百分比（%）	-13.85	-7.35	-10.64	-18.07	3.94	-7.10	-12.26	-34.78	-22.22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三）火災發生原因分析

本期火災原因以「電氣因素」74 件居第 1 位，「菸蒂」48 件居第 2 位，「爐火烹調」37 件居第 3 位。詳如表 9 臺北市同時期火災原因比較表。

表 9　臺北市同時期火災原因比較表

單位：件

時間別	火災發生總件數	起火原因														
		縱火	自殺	燈燭	爐火烹調	敬神掃墓	菸蒂	電氣因素	機械設備	玩、烤火	施工不慎	瓦斯漏氣	燃放爆竹	遺留火種	燒雜草、垃圾	其他
113 年 01-09 月	881	12	3	8	241	11	125	315	0	0	11	15	5	17	28	90
113 年 08-09 月	195	1	0	2	31	1	35	88	0	0	2	2	0	1	9	23
114 年 01-09 月	759	22	3	12	157	9	132	283	1	2	12	13	2	5	29	77
114 年 06-07 月	137	6	1	2	21	1	25	46	1	0	6	3	0	1	5	19
114 年 08-09 月	208	3	0	1	37	2	48	74	0	0	3	3	0	2	6	29
114 年 08-09 月與上期比較	71	-3	-1	-1	16	1	23	28	-1	0	-3	0	0	1	1	10
增減百分比（%）	51.82	-50.00	-100.0	-50.00	76.19	100.00	92.00	60.87	-100.0	0	-50.00	0	0	100.00	20.00	52.63
114 年 08-09 月與上年同期比較	13	2	0	-1	6	1	13	-14	0	0	1	1	0	1	-3	6
增減百分比（%）	6.67	200.00	0	-50.00	19.35	100.00	37.14	-15.91	0	0	50.00	50.00	0	100.00	-33.33	26.09
114 年 01-09 月與上年同期比較	-122	10	0	4	-84	-2	7	-32	1	2	1	-2	-3	-12	1	-13
增減百分比（%）	-13.85	83.33	0	50.00	-34.85	-18.18	5.60	-10.16	上期為零	上期為零	9.09	-13.33	-60.00	-70.59	3.57	-14.44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六、縱火案件分析：

(一)縱火發生行政區：本期 3 件縱火案件，發生於大同區、內湖區及北投區各1件，詳如表 10 臺北市同時期各行政區縱火發生比較表。

表 10　臺北市同時期各行政區縱火發生比較表

單位：件

時間別	縱火案總件數	縱火發生行政區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113 年 01-09 月	12	0	0	1	2	0	0	0	6	0	0	3	0
113 年 08-09 月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14 年 01-09 月	22	0	1	2	2	0	5	3	1	0	4	0	4
114 年 06-07 月	6	0	0	2	1	0	1	0	0	0	0	0	2
114 年 08-09 月	3	0	0	0	0	0	1	0	0	0	1	0	1
114 年 08-09 月與上期比較	-3	0	0	-2	-1	0	0	0	0	0	1	0	-1
增減百分比(%)	-50.00	0	0	-100.00	-100.00	0	0	0	0	0	上期為零	0	-50.00
114 年 08-09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	2	0	0	0	0	0	1	0	0	0	1	-1	1
增減百分比(%)	200.00	0	0	0	0	0	0	0	0	0	上期為零	-100.00	上期為零
114 年 01-09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	10	0	1	1	0	0	5	3	-5	0	4	-3	4
增減百分比(%)	83.33	0	上期為零	100.00	0	0	上期為零	上期為零	-83.33	0	上期為零	-100.00	上期為零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二）縱火類別：本期 3 件縱火案件，縱火類別為建築物 2 件及機車 1 件。詳如表 11 臺北市同時期縱火類別及日期比較表。

（三）發生星期：本期 3 件縱火案件，發生於星期一、星期三及星期日各 1 件。詳如表 11 臺北市同時期縱火類別及日期比較表。

表 11　臺北市同時期縱火類別及日期比較表

單位：件

時間別	縱火案總件數	縱火類別				縱火日期（星期）						
		建築物	汽車	機車	其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13 年 01-09 月	12	3	0	2	7	1	0	3	0	3	2	3
113 年 08-09 月	1	0	0	1	0	0	0	0	0	1	0	0
114 年 01-09 月	22	13	0	3	6	2	5	4	2	1	4	4
114 年 06-07 月	6	4	0	1	1	0	2	1	1	0	1	1
114 年 08-09 月	3	2	0	1	0	1	0	1	0	0	1	0
114 年 08-09 月與上期比較	-3	-2	0	0	-1	1	-2	0	-1	0	0	-1
增減百分比(%)	-50.00	-50.00	0	0	-100.0	上期為零	-100.0	0	-100.0	0	0	-100.0
114 年 08-09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	2	2	0	0	0	1	0	1	0	-1	1	0
增減百分比(%)	200.00	上期為零	0	0	0	上期為零	0	上期為零	0	-100.0	上期為零	0
114 年 01-09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	10	10	0	1	-1	1	5	1	2	-2	2	1
增減百分比(%)	83.33	333.33	0	50.00	-14.29	100.00	上期為零	33.33	上期為零	-66.67	100.00	33.33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四）發生時段：本期 3 件縱火案件，發生於「9-12 時」2 件及「15-18 時」1 件。詳如表 12 臺北市同時期縱火時段及方式分析比較表。

（五）縱火方式：本期 3 件縱火案件，縱火方式為明火 3 件。詳如表12臺北市同時期縱火時段及方式分析比較表。

表 12　臺北市同時期縱火時段及方式分析比較表

單位：件

時間別	縱火案總件數	縱火時段								縱火方式			
		0-3時	3-6時	6-9時	9-12時	12-15時	15-18時	18-21時	21-24時	明火	汽油	汽油彈	其他
113年01-09月	12	1	1	2	1	1	4	0	2	12	0	0	0
113年08-09月	1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114年01-09月	22	4	2	2	6	4	3	0	1	17	2	1	2
114年06-07月	6	1	2	0	1	1	0	0	1	5	0	0	1
114年08-09月	3	0	0	0	2	0	1	0	0	3	0	0	0
114年08-09月與上期比較	-3	-1	-2	0	1	-1	1	0	-1	-2	0	0	-1
增減百分比(%)	-50.00	-100.0	-100.0	0	100.00	-100.0	上期為零	0	-100.0	-40.00	0	上期為零	-100.0
114年08-09月與去年同期比較	2	-1	0	0	2	0	1	0	0	2	0	0	0
增減百分比(%)	200.00	-100.00	0	0	上期為零	0	上期為零	0	0	200.00	0	0	0
114年01-09月與去年同期比較	10	3	1	0	5	3	-1	0	-1	5	2	1	2
增減百分比(%)	83.33	300.00	100.00	0	500.00	300.00	-25.00	0	-50.00	41.67	上期為零	上期為零	上期為零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14年10月份公安會報資料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消防局

一、本市列管狹小道路巷弄截至114年9月底止計274處，包括紅區197處、黃區77處。

二、截至114年9月底止，紅區及黃區辦理情形如下：

(一)紅區：197處均已完成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劃設；另違建清查計197處，目前全數完成清查並符合規定。

(二)黃區：77處均已完成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劃設；廣告招牌及違建棚架清查計77處，目前全數完成清查並符合規定。

(三)紅區及黃區查處違規停車及道路障礙取締自102年1月1日起至114年9月底止累計9萬5,397件，114年9月計取締786件。

三、另本案涉及相關公安議題計有「貫徹機車退出騎樓政策」、「取締防火間隔(巷)之違建」等，辦理情形摘要如下：

(一)有關「貫徹機車退出騎樓政策」乙節，本市停管處辦理情形如下：

1. 本市已完成木造建築物之「機車退出騎樓」作業。
2. 自88年起至114年9月底止，本市實施機車退出騎樓路段共1,925處，累計長度803.36公里，另執行機車退出人行道路段占全市公有人行道比率為63.29%。

(二)取締防火間隔(巷)之違建乙節，本市建管處辦理情形如下：

1. 本市「防火間隔(巷)新違建」自10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1日止計拆除1,646件。
2. 「防火間隔(巷)既存違建拆除配合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專案」自10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1日止計拆除135件。

公安督導會報 114 年第 5 次會議報告案

報告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

案由：提報本局 114 年 8 月～9 月執行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 本局依行政院90年頒訂「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所列第一、第二及第三順序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檢查，114年8月～9月辦理情形如下：

(一)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作業，相關執行情形如下（詳見附錄一）：

1. **第一順序（公共集會、商業類飲、酒店、旅館）**：

本期申報抽件複查 A1、B1~B4 類組等場所共計 **623** 件，複查結果合格 **614** 件、不合格 **4** 件、其他 **5** 件。

2. **第二順序（休閒文教、補習班、醫院、幼稚園、托兒所及老人身障機構等類）**：

本期申報抽件複查 D1、D5、F2、F3 及 H1 類組等場所共計 **116** 件，複查結果合格 **111** 件、不合格 **2** 件、其他 **3** 件。

3. **第三順序（車站、醫院、工業倉儲、活動中心、學校、銀行、辦公室、集合住宅類）**：

本期申報抽件複查 A2、C1、C2、D2~D4、E1、F1、G1~G3、H2 類組等場所共計 **98** 件，複查結果合格 **97** 件、不合格 **1** 件、其他 **0** 件。

本次複查 A1、A2、B1~B4、C1、C2、D1~ D5、F1~F3、G1~G3、H1、H2 類場所計 **837** 件，合格場所 **822** 件，不合格場所 **7** 件、其他 **8** 件。

處理情形：針對不合格案件召開公安複查會議，對違規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裁罰、記點處理，並報中央主管單位撤銷或停止換發檢查證。

（二）結果分析如下：

1. 114 年 8 月～9 月抽件複查共計 **837** 件，不合格 **7** 件，不合格率為 **0.836%**；與**前期**(114 年 6～7 月)比較，抽件複查為 **824** 件，不合格 **8** 件，不合格率 **0.971%**；本期不合格率與前期比較較低；與**上一年度同期**比較，113 年 8～9 月抽件複查共計 **652** 件，不合格 **5** 件，不合格率為 **0.767%**；本期不合格率較上一年度同期高 **0.069%**。（詳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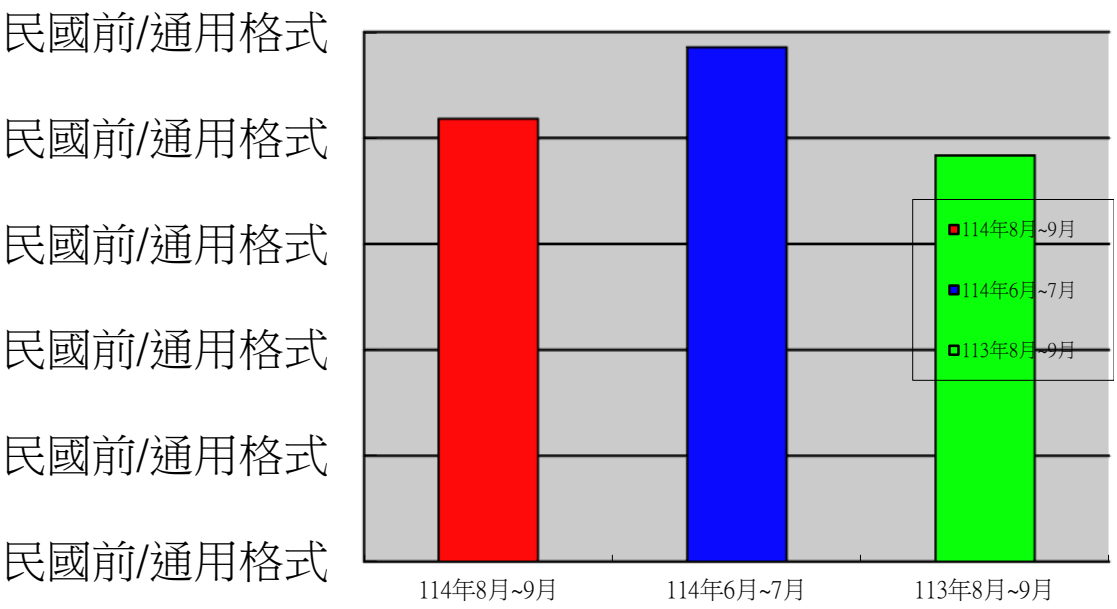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三）114 年 8 月～114 年 9 月**自行辦理或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建築物動態公共安全檢查**（詳見附錄二）：

第一順序：1.配合本府聯合稽查飯店業、飲酒店業、餐館業、

視聽歌唱業等場所，合計 **16** 件，合格 **12** 件，不合格 **4** 件，其他 **0** 件。

2.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正俗專案妨害風化檢查按摩業、旅館、酒吧、飲酒店等場所，合計 **106** 件，合格 **103** 件，不合格 **3** 件，其他 **0** 件。

3. 配合商業處八大聯合稽查娛樂業、飲酒店業、視聽歌唱業等場所合計 **38** 件，合格 **33** 件，不合格 **0** 件，其他 **5** 件。

4. 配合衛生局餐館業場所合計 **3** 件，合格 **3** 件，不合格 **0** 件，其他 **0** 件。

5. 配合觀傳局飯店旅館業場所合計 **15** 件，合格 **15** 件，不合格 **0** 件，其他 **0** 件。

以上共計檢查 178 件，166 件合格，7 件不合格，5 件其他。

第二順序：1.配合本府聯合稽查補習班、長照機構、幼兒園等場所，合計 **23** 件，合格 **19** 件，不合格 **4** 件，其他 **0** 件。

2.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正俗專案妨害風化檢查休閒娛樂業場所，合計 **2** 件，合格 **2** 件，不合格 **0** 件，其他 **0** 件。

3. 配合教育局檢查幼兒園、補習班，合計 **180** 件，合格 **178** 件，不合格 **2** 件，其他 **0** 件。

4. 配合社會局檢查身障社區長照機構，合計 **7** 件，合格 **7** 件，不合格 **0** 件，其他 **0** 件

以上共計檢查 212 件，206 件合格，6 件不合格，0 件其他。

第三順序：1.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正俗專案妨害風化檢查健身業、休閒館、餐廳等場所，合計 **89** 件，合格 **10** 件，

不合格 **0** 件，其他 **79**。

以上共計檢查 89 件，10 件合格，0 件不合格，79 件其他。

經分析，本期**動態公共安全檢查**合計執行 **479** 件，檢查結果 **382** 件符合規定，**13** 件不符合規定，**84** 件其他。

二、建築管理**違規罰鍰**：

本局建管處 114 年 8 月～9 月執行違規罰鍰收繳情形：

本期開單件數計 **99** 件，共執行 **47** 件（總金額 **319** 萬元），執行率為 **47**%，其中已收繳罰鍰件數 **36** 件（金額 **228** 萬元），收繳率為 **77**%（金額收繳率 **71**%），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共計 **11** 件（金額 **91** 萬元），已加強催繳近期裁處罰鍰案件，並將加速辦理。詳見附錄三。

三、檢附「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建管處執行複查情形統計表」（附錄一）、「執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場所檢查情形統計表」（附錄二）、「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違規罰鍰統計表」（附錄三）各 1 份。

四、裁示：

附錄一、114年8月～9月建管處執行複查情形統計表

項目別		抽件複查		複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13年8月～114年9月	小計	652		643	98.62	5	0.77	4	0.61
	第一順序	456		450	*98.68*	5	*1.10*	1	*0.22*
	第二順序	125		122	*97.60*	0	-	3	*2.40*
	第三順序	71		71	*100.00*	0	-	0	-
114年6月～114年7月	小計	824		814	98.79	8	0.97	2	0.24
	第一順序	385		377	*97.92*	6	*1.56*	2	*0.52*
	第二順序	311		309	*99.36*	2	*0.64*	6	*1.93*
	第三順序	128		128	*100.00*	0	-	0	-
114年8月～114年9月	小計	837		822	98.21	7	0.84	8	0.96
	第一順序	623		614	*98.56*	4	*0.64*	5	*0.80*
	第二順序	116		111	*95.69*	2	*1.72*	3	*2.59*
	第三順序	98		97	*98.98*	1	*1.02*	0	-
本期與前期件數比較		13		8		-1		6	
增減百分比			1.55		-0.58		-0.13		0.71
本期與去年同期件數比較		185		179		2		4	
增減百分比			28.37		-0.41		0.07		0.34

附註：其他-包含停業、裝潢中及大門深鎖未營業。

資料來源：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附錄二、114年8月～9月建管處執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場所檢查情形統計表

項目別		動態檢查		檢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13年8月～113年9月	小計	368		339	*92.12*	3	*0.82*	26	*7.07*
	第一順序	86		69	*80.23*	1	*1.16*	0	-
	第二順序	252		250	*99.21*	2	*0.79*	0	-
	第三順序	30		20	*66.67*	10	*33.33*	10	*33.33*
114年6月～114年7月	小計	542		433	*79.89*	10	*1.85*	99	*18.27*
	第一順序	205		189	*92.20*	7	*3.41*	9	*4.39*
	第二順序	199		192	*96.48*	3	*1.51*	4	*2.01*
	第三順序	138		52	*37.68*	0	-	86	*62.32*
114年8月～114年9月	小計	479		382	*79.75*	13	*2.71*	84	*17.54*
	第一順序	178		166	*93.26*	7	*3.93*	5	*2.81*
	第二順序	212		206	*97.17*	6	*2.83*	0	-
	第三順序	89		10	*11.24*	0	-	79	*88.76*
本期與前期件數比較		-63		-51		3		-15	
增減百分比			-13.15		-0.14		0.87		-0.73
本期與去年同期件數比較		111		43		10		58	
增減百分比			30.16		-12.37		1.90		10.47

附註：其它-含場所未營業、已遷移、已停業。

資料來源：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附錄三、114年8月～9月建築管理違規罰鍰統計表

單位：件數、萬元、%

年（月）別	開立罰鍰		罰鍰執行情形				收繳情形　(百分比)	
			收繳罰鍰		移送執行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收繳件數%	收繳金額%
113年8月～113年9月	104	525	52	185	18	217	74.29	35.24
114年6月～114年7月	143	719	75	333	16	113	82.42	46.31
114年8月～114年9月	99	594	36	228	11	91	76.60	38.38
本期與**同年上期**比較增減百分比	-30.77	-17.39	-52.00	-31.53	-31.25	-19.47	-7.06	-17.12
本期與**去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比	-4.81	13.14	-30.77	23.24	-38.89	-58.06	3.11	8.93

資料來源：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定期報告案
—營利事業管理—

報告單位：**商業處**

一、違規營業查處

114年8月至114年9月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執行維護公共安全商業管理工作計畫」執行商業稽查663家次，查獲違反商業相關法令裁處共4家次，其中罰鍰2家次，限期改善(輔導)2家次，後續依相關規定持續列管並派員複查。

二、特定目的事業管理

(一)114年9月登記有案十大行業家數異動情形：

1. 114年8月登記有案八大行業家數為124家，114年9月無增減，故114年9月登記有案八大行業124家。
2. 114年8月登記有案電子遊戲場業家數為8家，114年9月無增減，故114年9月登記有案電子遊戲場業8家。
3. 114年8月登記有案資訊休閒業家數為30家，114年9月無增減，故114年9月登記有案資訊休閒業30家。

(如附表1)

(二)114年9月列管違規十大行業家數異動情形：

1. 114年8月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而違規經營八大行業家數為2家，於114年9月新增1家，故114年9月列管違規家數為3家。

2. 114年8月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而違規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家數為0家，114年9月無增減，故114年9月列管違規電子遊戲場業0家。

3. 114年8月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而違規營業資訊休閒業家數為0家，114年9月無增減，故114年9月列管違規資訊休閒業0家。

（如附表2）

附表1

114年9月臺北市十大行業登記家數統計表(按行業別)

經營行業	上月登記家數	本月新設立	已解散或歇業	撤銷或廢止登記	行業變動除管	異動調整	本月登記家數	比較增減
舞廳業	9	0	0	0	0	0	9	0
舞場業	18	0	0	0	0	0	18	0
酒家業	11	0	0	0	0	0	11	0
酒吧業	59	0	0	0	0	0	59	0
特種咖啡茶室業	0	0	0	0	0	0	0	0
視聽歌唱業	99	0	0	0	0	0	99	0
理容業	0	0	0	0	0	0	0	0
三溫暖業	7	0	0	0	0	0	7	0
八大行業合計(按行業別加總)	**203**	**0**	**0**	**0**	**0**	**0**	**203**	**0**
八大行業合計(扣除複合經營)	**124**	**0**	**0**	**0**	**0**	**0**	**124**	**0**
電子遊戲場業	**8**	**0**	**0**	**0**	**0**	**0**	**8**	**0**
資訊休閒業	**30**	**0**	**0**	**0**	**0**	**0**	**30**	**0**
總計	**162**	**0**	**0**	**0**	**0**	**0**	**162**	**0**

附表2

114年9月臺北市十大行業違規家數統計表

行業別	上月列管家數	本月查獲違規	已改善除管		已停業	本月列管家數	比較增減
			辦妥登記	行業變動			
舞廳業	0	0	0	0	0	0	0
舞場業	0	0	0	0	0	0	0
酒家業	0	0	0	0	0	0	0
酒吧業	0	1	0	0	0	1	1
特種咖啡茶室業	0	0	0	0	0	0	0
視聽歌唱業	2	0	0	0	0	2	-2
理容業	0	0	0	0	0	0	0
三溫暖業	0	0	0	0	0	0	0
八大行業合計	**2**	**1**	**0**	**0**	**0**	**3**	**-1**
電子遊戲場業	0	0	0	0	0	0	0
資訊休閒業	0	0	0	0	0	0	0
總計	**2**	**1**	**0**	**0**	**0**	**3**	**-1**

定期報告案

－職業安全衛生－

提報單位：勞動檢查處

一、勞動檢查及處分情形

（一）114年8月至114年9月執行安全衛生檢查3,548場次（含特殊作業檢查86場次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10場次等項目），比較前1年同期4,462場次減少914場次，減少比率為20.48%（如表1）。累計本(114)年截至9月止安全衛生勞動檢查總計17,806次，比較113年同期17,989場次，減少183場次，減少比率1.02%。

（二）114年8月至114年9月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125件，處分率3.52%，其中停工13件，移主管機關處分112件（如表1)。

表1：臺北市114年8月至114年9月勞動檢查及處分與前1年同期比較表

類別 / 時間別		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處分案件統計			
		受檢場次	停工（件）	移送罰鍰（件）	處分率（%）
113年8月-113年9月		4,462	38	257	6.61
114年8月-114年9月		3,548	13	112	3.52
比較前1年同期	增減量次	-914	-25	-145	-3.09
	%	-20.48	-65.79	-56.42	-46.75

附註：1.處分包括停工與移送罰鍰處分。

2.處分率=(停工+移送罰鍰)/安全衛生檢查場次。

3.103年7月3日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檢查及移送裁罰。

二、重大職業災害死亡案件統計分析

(一)114年8月至114年9月全行業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死亡案2件2人，1件1人認定中。比較前1年同期死亡3件3人，減少1件1人。(如表2)。

表2：臺北市114年8月至114年9月重大職業災害死亡案與前1年同期統計比較表

單位：人

行業別 / 時間別		全行業	營造業	一般行業
113年8月-113年9月		3	2	1
114年8月-114年9月		2	1	1
比較前1年同期	增減人數	-1	-1	0
	%	-33	-50	0

(二)本市本期（114年8月至114年9月）共發生2件重大職業墜落死亡災害，本處為避免災害發生，持續執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積極辦理預防職業災害之作為分別如下：

1. 第1案係114年8月17日自營作業者從事清潔作業時從合梯墜落死亡：

(1)宣導安全衛生防護重點，以維工作者作業安全：

a. 於清潔作業使用之合梯，應具堅固構造，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內，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且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b.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工作者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

(2)持續辦理清潔服務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將案例及職安法

令列為防災預防對策，加強警示及提升工作者危害意識。

2. 第2案係自營作業者於易踏穿材料之2公尺以上屋頂作業時，未事先規劃安全通道，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且亦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1)依據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328號行政判決：行政罰鍰之科處，係對受處分人之違規行為加以處罰，若處分作成前，違規行為人死亡者，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且對已死亡者再作懲罰性處分，已無實質意義，自不應再行科處。

(2)針對高度2公尺以上高處作業之墜落災害事故，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19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228條、第230條及第281條等防墜重點法條實施檢查，違反者加重處分。

(3)辦理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回流教育訓練、營造業1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臺灣職安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將職災案例及作業相關法令規定列入教材，以提升工作者危害意識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

三、本處預防職業災害之重點措施

（一）加強勞動檢查及職安衛輔導部分：

1、辦理營造工地自主管理認證，114年8月至114年9月認證150處工地，其中優等工地78個、甲等工地72個。

2、執行「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

治條例」：114年8月至114年9月共計輕質屋頂通報數1件、監督檢查量0場次、執行率0%、未通報違規量0件；施工架通報數49件、監督檢查量46場次、執行率93.88%、未通報違規量3件；吊籠通報數239件、監督檢查量26場次、執行率10.88%、未通報違規量0件；繩索通報數177件、監督檢查量9場次、執行率5.08%、未通報違規量0件；吊籠暨繩索通報數239件、監督檢查量3場次、執行率1.26%、未通報違規量0件。

3、推展「臺北職安卡」教育訓練課程，針對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勞動檢查，114年8月至114年9月共計檢查274場次。

4、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CCTV），114年8月至114年9月共有298個公共及民間工程工地參加勞安視訊監控系統設置，實施監督檢查計44場次。

5、114年8月至114年9月執行公共工程專案檢查，計檢查715場次、通知改善63件、罰鍰20件、停工1件。

6、為加強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及缺氧作業安全，針對廢污水處理設施（備）、反應槽及儲槽之清洗作業，筏基防水作業及隧道、筏基、集水坑等內部作業，執行局限空間作業安全

衛生專案檢查，114年8月至114年9月共計檢查103場次、通知改善4件次。

(二)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

1、積極推動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學院」聯盟機制，截至114年7月底納編計607家事業單位。

2、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學院伙伴於114年8月至114年9月辦理協辦教育訓練200場次，合計8,395人次參加。

3、114年8月至114年9月「合辦教育訓練」辦理11場次，合計476人次參加。

4、「1小時護一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於114年8月至114年9月計執行116場次，合計2,139人次參加。

(三)發行「勞動安心電子報」:

1. 8月29日發行勞動安心電子報第212期，以「施工架組拆風險高　應做好檢點及通報」為主題，內容包含：最新訊息、法規新訊、職災省思、訊息報導及充電小站等單元，發送至本市事業單位工作者、安全衛生人員及負責人計7,368人次。

2. 9月30日發行勞動安心電子報第213期，以「有害氣體看不見　防範措施要到位」為主題，內容包含：最新訊息、法規新訊、職災省思、訊息報導及充電小站等單元，發送至本市事業單位工作者、安全衛生人員及負責人計7,374人次。

四、近期工作重點：

營造業占重大職業災害的比率長年位居全產業的首位，本市截至114年9月底發生職業災害共有15件，其中營造業即發生7件，造成7人死亡，而墜落災害類型即占5件，主要原因包括施工架、開口、屋頂、合梯等設備不當或防護不足而肇災。目前營造工程職業災害占比仍偏高，災害發生根本原因為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事先未有風險評估機制並編列合理職安衛費用，施工廠商為獲取利潤，分配於職安衛費用過低，且層層轉包交付承攬，現場安全衛生管理功能未能發揮所致。本處將持續透過各項專案檢查，並針對墜落災害類型事故，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228條、第230條及第281條等「防墜5項重點法條」，嚴格實施檢查，違反者嚴格處分，透過施工管理與關鍵要因控制，降低營造業的職業風險。

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114年度第5次會議專案報告

疑似食品中毒案件預防及精進

報 告 者：林冠蓁科長
指 導 者：黃建華局長
簡報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報告日期：114年10月28日

大綱

壹、食品中毒定義、症狀、致病原因及預防
貳、全國及本市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統計
參、114年精進餐飲業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作為
肆、未來展望

壹、食品中毒定義、症狀、致病原因及預防(1/2)

食品中毒 (Foodborne outbreak)定義：

2人或2人以上
攝取相同食品
發生相似症狀

流行病學調查
推論為攝食
食品所造成

肉毒桿菌毒素或急性食品中毒
(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
只有1人，也視為食品中毒案件

壹、食品中毒定義、症狀、致病原因及預防(2/2)

常見症狀

- 包括腹痛、腹瀉、嘔吐、發燒、頭痛及虛弱等。
- 抵抗力較弱者症狀會比較嚴重。
- 一般食品中毒的症狀通常會持續1天到2天，嚴重者會持續1週到10天。

致病原因

1.食品**加熱處理不足、未妥善保存**

2.食品調製後在室溫下**放置過久**

3.生食與熟食**交叉污染**

4.烹調人員**衛生習慣不良**

5.調理食品的器具或設備**未清洗乾淨**及**水源被污染**等

食安五要二不

遠離食品中毒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貳、全國及本市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統計(1/4)

（108-112年全國疑似食品中毒病因物質及死者數統計）

造成食品中毒死亡案件為3件（3人），
皆屬天然毒素（植物性、河豚毒及其他）

108-112食藥署全國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病因物質分類統計表

病因物質		案件數	患者數	死者數
總計		2,638	27,369	3
病因物質判明合計		1,044	17,654	3
細菌	小計	361	10,432	0
	腸炎弧菌	64	1,032	0
	沙門氏桿菌	99	2,923	0
	病原性大腸桿菌	19	623	0
	金黃色葡萄球菌	113	3,484	0
	仙人掌桿菌	109	5,642	0
	肉毒桿菌	1	1	0
	其他	4	647	0
化學物質	小計	0	0	0
	農藥	0	0	0
	重金屬	0	0	0
	其他	0	0	0
天然毒	小計	45	262	3
	植物性	13	47	1
	麻痺性貝毒	0	0	0
	河豚毒	3	13	1
	組織胺	27	195	0
	黴菌毒素	0	0	0
	其他	2	7	1
其他病因物質	小計	704	8,945	0
	諾羅病毒	698	8,906	0
	輪狀病毒	10	62	0
病因物質不明合計		1,594	9,715	0

*部分案件同時含有多項病因物質，已於總計中扣除

南投：綠褶菇-108年

南投：月尾兔頭魨-112年

花蓮：盤古蟾蜍-108年

貳、全國及本市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統計(2/4)

（113年全國疑似食品中毒病因物質及死者數統計）

造成食品中毒死亡案件為2件（10人），
（細菌性毒素、農藥托福松）

病因物質		通報案件數	患者數	死者數
總計		1,750	9,045	10
病因物質判明合計[1]		777	5,580	10
細菌	小計[2]	261	2,412	6
	腸炎弧菌	55	388	0
	沙門氏桿菌	30	558	0
	病原性大腸桿菌	24	174	0
	金黃色葡萄球菌	90	827	0
	仙人掌桿菌	87	929	0
	肉毒桿菌	0	0	0
	其他[3]	2	39	6
化學物質	小計	1	12	4
	農藥	1	12	4
	重金屬	0	0	0
	其他	0	0	0
天然毒	小計	11	153	0
	植物性	6	19	0
	麻痺性貝毒	0	0	0
	河豚毒	3	5	0
	組織胺	2	129	0
	黴菌毒素	0	0	0
	其他	0	0	0
其他病因物質	小計[4]	573	3,710	0
	諾羅病毒	562	3,634	0
	輪狀病毒	12	79	0
病因物質不明合計		973	3,465	0

臺北：粿條

臺東：小米粽

貳、全國及本市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統計(3/4)

（本市110年至113年判定食品中毒通報案件統計）

分析113年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共202件，攝食場所以「供膳之營業場所」比率最高，佔82%(166件)，其次為「學校」，佔4%(8件)，經判定為食品中毒案件為3件皆位於「供膳之營業場所」

單位:件

年度	類型	全國	本市	本市經判定為食品中毒案件
110年	發生件數(件)	498	48	0
	患者人數(人)	5,823	165	0
	死者人數(人)	0	0	0
111年	發生件數(件)	499	56	0
	患者人數(人)	4,495	531	0
	死者人數(人)	0	0	0
112年	發生件數(件)	633	48	3
	患者人數(人)	5,196	169	12
	死者人數(人)	1	0	0
113年	發生件數(件)	1750	202	3(1*)
	患者人數(人)	9045	641	51
	死者人數(人)	10	(6*)	(6*)
總計	發生件數	3,380	354	6(1*)
	患者人數	24,559	1506	66
	死者人數	11	(6*)	(6*)

*備註:寶林案件移送地檢署尚未判決

貳、全國及本市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統計(4/4)

（本市113年判定食品中毒通報案件）

案件內容	南港區南港鵝肉〇食品中毒案	內湖區涼麵〇堂食品中毒案	大安區蓋〇普拉斯餐飲食品中毒案	*寶林〇室食品中毒案
通報身體不適症狀人數	12人	4人	4人	37人
製作場所	餐廳	餐廳	餐廳	餐廳
攝食時間	113年7月5日	113年7月30日	113年9月4日	113年3月22日
檢體檢驗結果	患者檢體：腸炎弧菌	食餘檢體、環境檢體：檢出金黃色葡萄球菌陽性	食餘檢體：檢出金黃色葡萄球菌陽性	食餘檢體：陰性
	環境檢體：陰性	環境檢體：陽性	環境檢體：陰性	環境檢體：陰性
	食餘檢體：無	食餘檢體：陽性	食餘檢體：陽性	食餘檢體：陰性
	患者檢體：陽性	患者檢體：金黃色葡萄球菌	患者檢體：無	廚師、患者檢體：邦克列酸-陽性
依「食品中毒病因物質及原因食品判定標準」判定是否為食品中毒	**是**	**是** **(涉嫌食品:雞絲涼麵)**	**是** **(涉嫌食品:起司片)**	**是** **(涉嫌食品:粿條)**

*備註:寶林案件移送地檢署尚未判決

參、精進餐飲業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作為(1/6)

寶林茶室案

提升餐飲管理

參、精進餐飲業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作為(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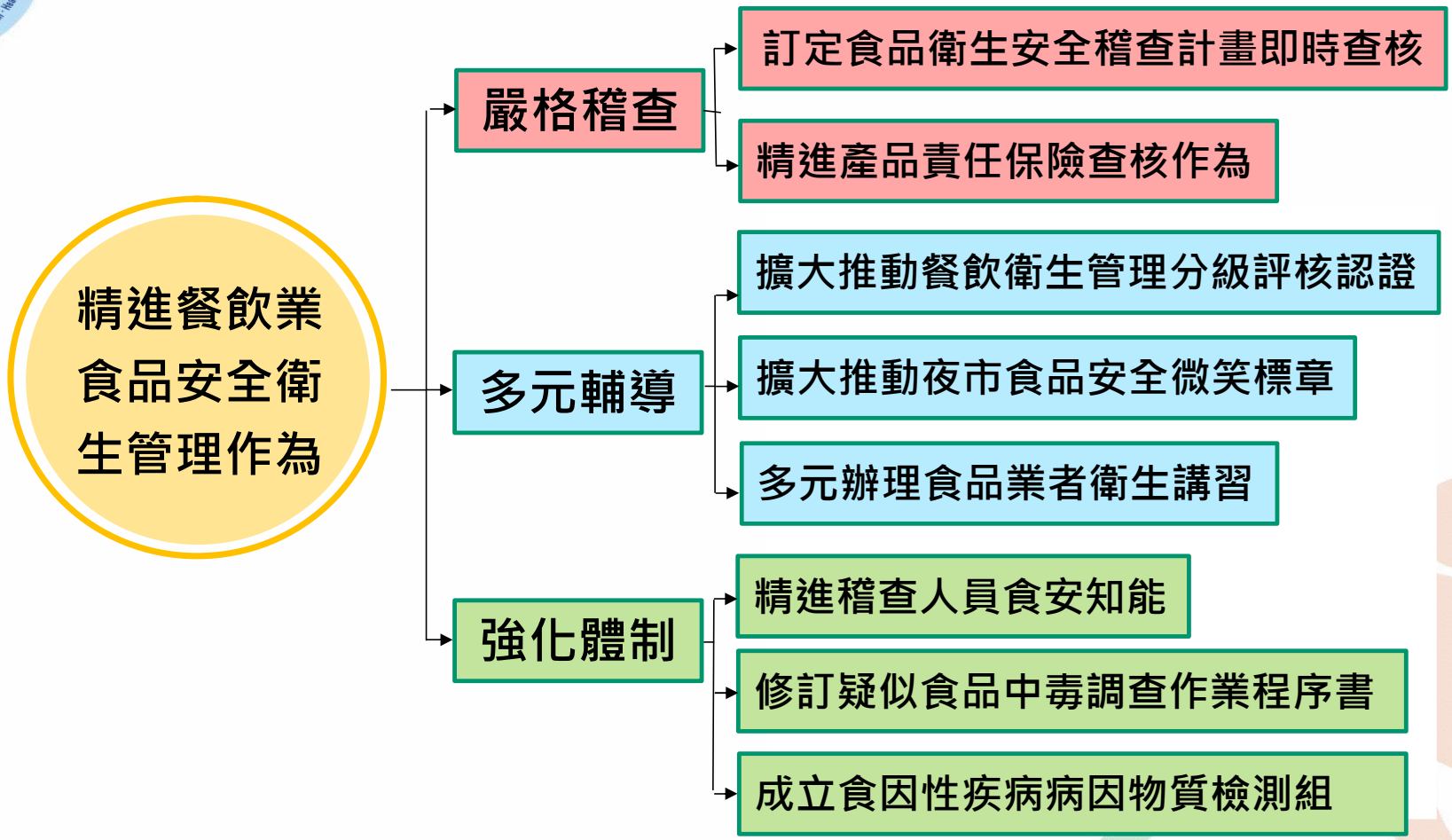

參、 114年精進餐飲業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作為(3/6)（嚴格稽查）

一. **食品衛生安全稽查計畫**：提升高風險業者(自助餐廳、宴席餐廳)稽查頻率(每季1次)，並針對風險違規態樣加強查核，稽查旅館(觀光飯店)345家次、自助餐廳185家次、宴席餐廳(20桌以上)220家次。

二. **產品責任保險查核**：

- ✓ 輔導食品輸入業者完成一級品管（包含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強制檢驗）及投保產品責任保險達600家。
- ✓ 截至114年9月30日，食品業者家數為40,943家，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家數為16,087家，查有43家業者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已陸續進行裁罰。
- ✓ 完善本市百貨公司、地下街與市場等餐飲業者投保責任保險。

參、114年精進餐飲業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作為(4/6)（多元輔導）

一. **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輔導評核本市觀光商圈(士林捷運站及師大龍泉商圈)、本市所屬機關轄下一般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等餐飲業者至少350家(通過業者至少315家)，112年度以前原認證業者完成追蹤評核約850家。

二. **夜市食品安全微笑標章**：114年新規劃「士林夜市」納入輔導對象，及輔導評核「景美夜市」、「饒河街市場」、「雙城夜市」、「延三夜市」及「大龍街夜市」共6處夜市。

三. **多元辦理食品業者衛生講習**：114年與大專院校食品系所教授合作，開發創新講習教材，辦理40場次衛生講習課程，以提升從業人員食品法規知能及防治食品中毒發生風險。

參、114年精進餐飲業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作為(5/6)（強化體制）

一. 精進稽查人員食安知能：持續精進稽查人員食安知能，每年辦理3期「衛生稽查實務研習班」；指派種子人員參加衛生福利部認證機構辦理之「食品衛生稽查人員教育訓練」；每月辦理案例討論會、稽查實務經驗及食品衛生等相關專業知能分享。

二. 修訂「疑似食品中毒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如出現重大傷亡時（如患者有死亡、收治加護病房、休克、昏迷、麻痺、語言及吞嚥困難等情形）應立即停業，並擴大採檢以利溯源。停業期間均於食藥粧網路地圖「即時食安專區」揭露，以保障民眾知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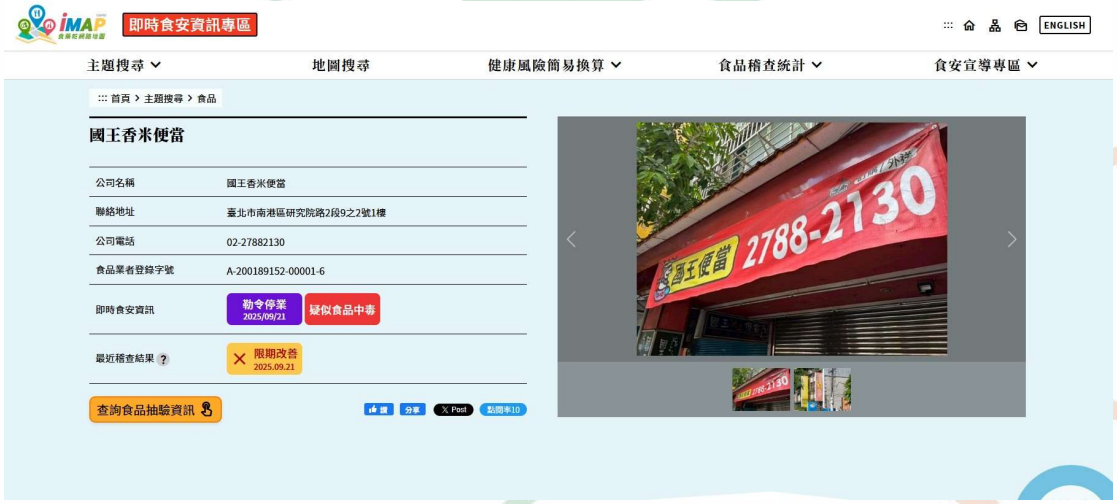

參、 114年精進餐飲業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作為(6/6)（強化體制）

三. 成立食因性疾病病因物質檢測組：

1) 已完成採購軟毛青黴酸、3-硝基丙酸、蘆薈素A、蘆薈素B、烏頭鹼及組織胺共6項毒性物質標準品。
2) 已增購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桌上型排氣櫃、低溫培養箱、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儀、生物安全櫃、微流體陣列式多色數位化核酸定量儀及檢體冷凍庫等共8項分析儀器及實驗室設備。
3) 已於114年6月30日完成建立「食品中邦克列酸、唐菖蒲伯克氏菌椰毒病原型、食品中蘆薈素、食品中3-硝基丙酸、河豚毒素、組織胺、諾羅病毒及軟毛青黴酸」等檢驗方法。預計於114年10月前提出邦克列酸、李斯特菌及沙門氏菌實驗室認證。
4) 截至114年9月30日已完成1,296件食品與疑似食中案件之邦克列酸檢驗、35件食品中毒案件唐菖蒲伯克氏菌椰毒病原型檢驗、96件食品中毒案件諾羅病毒檢驗、17件飲食品蘆薈素檢驗、17件飲食品3-硝基丙酸檢驗、118件水產品組織胺、50 件諾羅病毒檢驗、43件水產品河豚毒素檢驗及25件馬鈴薯製品中配醣生物鹼檢驗、15件紅麴食品中橘黴素檢驗、15件紅麴食品中軟毛青黴酸檢驗及100件即食食品中唐菖蒲伯克氏菌檢。

肆、未來展望(1/2)

教-教育賦能

✓ 強化餐飲業者及民眾之食安知能，提升衛生自主管理能力。

管-強化管理

✓ 加倍查核加重處分，提升業者風險管理及應急處置能力。

賞-表彰楷模

✓ 獎勵衛生優良業者，共同營造臺北市食品衛生安全環境。

肆、未來展望(2/2)

115年度啟動跨局處「食在安心」主題活動

加強推廣食安知識

■ 教育民眾及業者，提升民眾從農場到餐桌之食安信心。

結合各局處辦理「食在安心」活動 市民參與、辦理頒獎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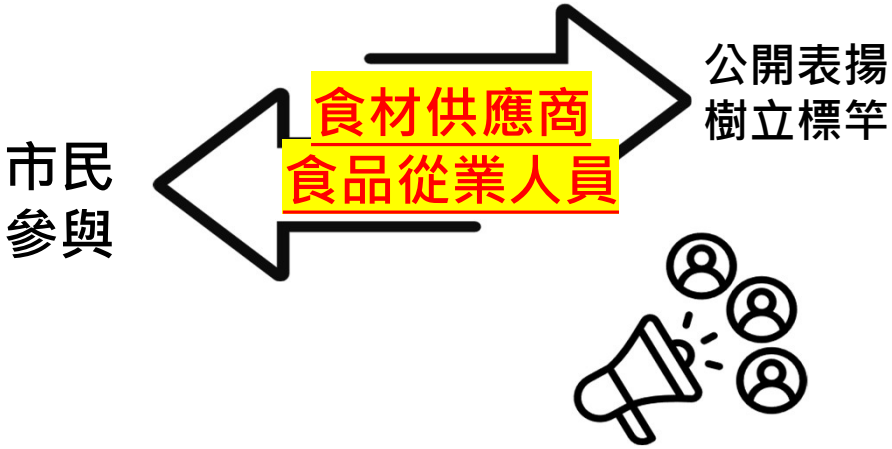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服務中心
Taipei City Hospital・Taipei City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Health・Health Centers
TAIPEI
THANKSFORYOURATTENTION
敬請指教！